

百 科 小 叢 書

管子經子思想

黃 漢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B21
B21
1

書叢小科百

管子經濟思想

著 漢 黃

編主五雲王

凡例

(一) 本書所引原文，以唐敬杲選注管子、戴望校正管子及長沙黃鞏著管子新編爲底本。唐戴兩本，係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黃著係長沙宏文圖書社印，三書編註不同，章法間異，故所引原文，亦未能一致。

(二) 本書內所稱之管子，係指管子一書，非指管仲其人，說見第二章。

(三) 本書參考書甚夥，僅擇要附表列後，凡重要引證，則於原文下註明。

(四) 本書承周子同、李則綱、王正平、羅根澤諸先生於百忙中詳閱一遍，指正甚多，作者謹於此處，表示敬謝！

+330.9
4434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管子爲戰國時代作品考	八
第一節	從經濟發達之階段上證明	九
第二節	從學術思想系統上證明	一九
第三節	從文字組織上之證明	二二
第四節	從文字上證明	二八
第三章	管子經濟思想之基礎	三一
第一節	唯物主義	三一
第二節	國民經濟觀念	四〇

第四章 貨幣學說……………四九

第一節 貨幣數量說……………四九

第二節 穩定物價……………五六

第五章 財政政策……………六五

第一節 無稅論……………六五

第二節 鹽魚國有政策……………七二

第三節 鐵鑛國有政策……………八二

第四節 森策林國有政策……………八六

第六章 工業政策……………九三

第一節 工業之重要及獎勵……………九三

第二節 勞動問題……………一〇一

第七章 商業政策……………一〇六

第一節	國內商業政策	一〇六
第二節	對外貿易政策	一一六
第八章	農業政策	一二〇
第一節	重要主義之理由	一三〇
第二節	農業政策	一三七
第三節	統制穀米	一四七
第九章	分配與消費	一五二
第一節	分配政策	一五三
第二節	消費論	一六〇
第十章	結論——管子經濟思想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所佔之地位	一六五
	參考書目	一七九

管子經濟思想

第一章 緒論

世界各國，無論風俗制度，學術事功，莫不著有專史。關於學術思想，更有系統之記載。蓋過去之歷史，即昔日之事實；將來之歷史，即現在之事實。人類進步，不外生活思想改變；生活思想改變之原因，則視當時之社會情形，經濟狀態，與夫各種學術，方得推測其梗概。故歷史乃社會蛻化之產物，學術乃人類思想之結晶。欲知現在之情勢，定將來之方針，則於過去之歷史，前人之學說，不可不研究。研究經濟學說，更宜稽古，俾考察當時社會之經濟狀況，學說之內容，以及進化之痕迹，以爲闡明學理之根據。經濟思想 (Economic Thought)，乃一般學者，對於經濟上一般的見解。其內容實包括學者之經濟學說，與政治家之經濟政策。經濟學說之爲經濟思想，類能知之；而經濟政策則爲經

濟思想之表現於應用者，雖未筆之於書以成學說，亦得視爲經濟思想。社會情形，時時變遷，刻刻演進，受其影響而產生之經濟思想，自不得不隨之變動；此種陸續變動之狀況，卽爲經濟思想之源流，而稱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經濟思想，常常表現於古今學者之著作中，故讀論語，則知孔子經濟思想，讀原富（Wealth of Nations）則知亞丹斯密（Adam Smith）經濟思想。考西洋經濟思想，自希臘以迄現代，其間經歷，約近三千年，演進之痕迹，潮流之變遷，均有條不紊，斑斑可考，宜乎其有今日之文明。反觀吾國之經濟思想，在秦以前，尙足與西人抗衡。迨漢以降，學術日衰，思想不振，雖有一二傑出，如司馬遷、貨殖列傳內之力主放任政策之經濟觀念，劉宴之理財政策，賈誼、陸贄對貨幣及物價關係之分析，以及王船山、顧亭林、黃梨洲對於貨幣問題，均有特殊闡明。但皆一鱗片爪，而少專書，缺乏系統之研究。直至今日，尙不能成爲經濟科學。今茲學者，更以古書之不易解，材料之不易搜尋，遂偏重於外國經濟思想史之研究而忽略之；卒至關於本國經濟思想之述作，寥若晨星，甚可慨也！

經濟學說之不發達，與經濟組織進步之遲緩，互爲表裏。因經濟思想無充分之發達，遂使社會

陷於停滯之狀態；經濟思想之所以無由進步，亦因經濟組織不發達之故。進步少則缺乏刺激，缺乏刺激，則新思想產生不易，此爲通常之現象，一般之原理。但予考我國經濟思想之不發達，舍此而外，尙有其他特殊之最大原因，則爲學者諱言「利」字。在昔我國儒者，原未以言公利爲戒。如孔子罕言利，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後之腐儒，不辨孔孟之不言私利對於公利，則未常不言。乃自鳴高尙，假學斯文，無論其爲開闢財源，或培克聚斂，概以「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之論調對之。以故學者羣以研究治生之術爲羞，以提倡理財爲恥。數千年來，此風不衰，羞稱管商，不言富強，拘迂之謬，遺害至今。今之學者，不專心以求我國之經濟思想，徒從事於西洋經濟思想之研究，不察國內經濟狀態之背景，不審度國情，徒事剿襲，強爲之用。故自歐洲歸來者，則以歐洲之經濟政策爲號召；自美洲歸來者，則以美洲之經濟政策相標榜；入者主之，出者奴之，觀乎年來國內經濟思想之紊亂，財政行政之無標準，可以喻知。滔滔浮議，何補於國？故學者如不欲解決中國現代之經濟問題則已，如欲解決之，必得研究本國之經濟思想，整理之，批評之，以明瞭我國經濟之背景；同時研究西洋之經濟思想，整理之，批評之，以爲他山之助，庶幾中國之現代經濟問題，得迎刃而解歟！

既欲研究中國古哲之經濟思想，則不能不向故紙堆中求生活，解讀原文，爬梳整理，集中材料，然後用科學方法分類研究。近人研究中國之經濟思想，莫不趨重於子書；蓋子書之經濟材料，實較經書爲多。但我國舊書，多係後人僞託，尤以子書爲甚，何篇爲真，何篇爲僞，及託者爲誰？固難決定，及其時代，亦多不易推測，是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之最大阻礙。近來辨僞之風頗盛，每尊古抑今，貴遠賤近，以爲真則珍之如聖經，以爲僞則棄之若糞土。康有爲新學僞經考曰：「不量繇薄，推廓僞說，犁庭掃穴，魑魅奔逸，霧散陰豁，日熾星呀，冀以起六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流風所被，成爲習尙，辨僞日甚，古籍日無。竊以爲著者真僞，無關於書之價值；但必須鑑別時代，究其原委，以免學術系統之混亂。若不問其內容如何，徒以僞而棄之，是因噎廢食，乖謬孰甚！

管子一書，經濟思想之豐富，在中國舊籍中幾無其比。而其立論之新穎，思想之一貫，尤爲罕見。蓋管子以唯物主義爲其經濟思想之基礎，而以國民經濟爲前提。本乎唯物主義，則治國之術，首在使國家經濟基礎鞏固。國家經濟基礎鞏固，然後一切政治法律教育方可設施。故治國篇曰：「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版治篇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牧民篇：「倉廩實，則知禮

節；衣食足，則知榮辱。」關於物質生活之支配精神生活；物質條件，左右禮義榮辱，闡發無遺。故物質慾望，乃人類活動之本源，違乎人民活動之鵠的，則不可教之。亞丹斯密（Adam Smith）本乎此種思想，乃創其自由主義，主張任人民自由競爭，國家不予干涉。其結果雖使經濟日益發達，但貧富懸殊，階級傾軋，種種惡果，亦隨經濟發達而日甚。蓋人類生活，必賴互助，不惟個人與個人相互提攜，即個人與社會亦相互推進。在國家界限未除，而以人類為前提，空倡大同主義，則徒為強國攫取市場以經濟勢力凌壓弱國之飾詞。若以個人為單位，而倡自由主義，則世界充滿「自利」競爭」之思想，因人類智慧之不同，造成階級之懸殊。此均非人類之正義。故在國家藩籬未撤去以前，當以國民福利為前提，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藩籬撤去以後，大同主義實現，當以人類福利為前提，謀世界經濟之發展。今日之國家，離世界大同相差尚遠。而斯密氏大倡其自由主義，此其陷於謬誤而不自覺也。國民經濟觀念，在歐洲近數十年始形注重，而管子則在我國二千年前，已力言之。管子本乎國民經濟之觀念，力謀國民生產之發達，使民富國足。其於財政政策，則主張無稅，以免病民。謀私經濟之收入，以充政費。故鹽、魚、鐵、礦、森林，均歸國有，使少數人民不得挾其雄厚資本，操縱貨物，發生

價格獨佔之弊。農業政策，則保育農民，統制米穀，調濟穀價，俾免穀貴傷民，穀賤傷農。工業政策，則禁止奢侈工業品，獎勵普通工業品，以供一般國民之需用。商業政策，國內商業政策，則統制物價，使富商豪賈，兼併之技無所施。國外商業政策，則貿易國營，以展經濟競爭之手腕。分配政策，則求貧富之齊。其於消費，則力倡節儉，獎勵儲蓄，以謀國民經濟之充實。總之，管子之財政政策，經濟政策，分配消費等，均本其國民經濟觀念而出發，而以唯物主義為基礎也。

管子之經濟思想，舍上述之各節外，尚有一最有價值之學說，即貨幣學說是也。貨幣數量之理論(Quantity Theory of Money)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始發明於法人巴丹(Bodin)，而管子已先西人二千年發其端。昔之治管子者，以管子挾輕重之術，為妄誕不足信之事，故多刪去。不知輕重之說，即貨幣數量說也。管子財政政策，經濟政策，以及分配政策之運用，皆本其貨幣數量說也。惟古人著書，多無系統，後之讀者，亦惟尋章摘句是求，故晦而不顯。予今擬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歸納成章，俾為一本極有系統有組織之科學經濟思想書籍。

至於管子書之真偽，此亦研究管子之最嚴重問題。予以書之作者為誰，不影響於書之價值，故

不斷斷置辯。而作書之時代，則有討論之必要。因學術思想，乃時代產兒；時代不明，則無由知其因果。故予於第二章即確定管子作品之時代，第三章敘述管子經濟思想之基礎——即唯物主義與國民經濟觀念。第四章討論貨幣學說；第五章至第九章，討論財政政策、經濟政策、分配、消費等問題。第十章乃個人將管子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取得之地位，略為敘述，以表管子一書之重要，而為結論。提綱挈領，科目分明，或可有補於中國經濟思想史之研究也。

第二章 管子爲戰國時代作品考

管子之非管仲所親著，前人已詳言之。漢志道家錄筭子八十六篇，師古註：「筭讀與管同。」今傳二十四卷，凡八十六篇，亡十篇。劉恕通鑑外記引傅子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葉適水心集謂：「管仲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黃震文集載：「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朱子語錄謂：「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功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管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朱長春曰：「管書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而半乃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者也。故其書有春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辨。」宋濂諸子辨曰：「……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霸術而極精微或小智自私而其言至卑污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

行，附以他書成之。」四庫全書提要曰：「……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矣。」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曰：「……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襲商君之法，以行其說者也。」以上所列，乃辨管子爲僞作之大端。近人如梁任公、胡適之及羅根澤諸先生，更有精微之實證。

管子多屬僞作，既已確定，但究屬何時作品，此又爲吾人所亟欲明瞭者。就上列觀之，言其僞而不知時代之作品者有人，言其爲春秋之末戰國之初間有人，言其有部份爲戰國期間，有部份爲漢初之作者亦有人。予固疑其爲戰國時代之作品也。茲就各方面證實之。但何篇爲何時代之作品，此最難解決之問題，予以管子爲戰國時代作品，乃就管子大部分而言，非全部也。

第一節 從經濟發達之階段上證明

經濟學說之產生，由於政治家及思想家對於某種特殊經濟問題發生興味，加以討論而成。經濟狀況，隨時勢爲推移，經濟問題，亦隨之產生。某一時代之經濟思想，其目標即在解決該時期之重

大經濟問題。故凡世間一切經濟制度與經濟思想，俱隨時代之更易而變遷。例如羅馬以農業立國，故該時代農業學說盛行，十六七世紀，歐洲各國經濟競爭，經濟時代，已由農業進於商業，由直接交易進於貨幣交易，故當時一般學者，羣趨研究如何發展本國工商業以推廣本國之對外貿易。工業革命萌芽之時，亞丹斯密 (Adam Smith)，洞見重農經濟家干涉政策之流弊，乃著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以倡自由放任主義。工業革命成熟，經濟界發生不可避免之痛苦，物價之飛漲與救貧律 (Poor Laws) 之腐敗，英人生產率之增加，生計日趨艱難，故馬爾薩斯 (Malthus) 之人口論乃應運而生。此外如李斯特 (List) 鑑德意志之工業未有充分之發達，未可行自由貿易，故創國家經濟之說。凱雷 (Carey) 以北美自然界產物之富饒，荒地之廣漠，故對於收穫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加以抨擊。此非獨因時而異，且因地而異矣。在我國於史乘所載，若商鞅之改革田制，王安石之施行青苗法，及管子書中之諸經濟學說，皆有其經濟背景，今就春秋戰國之經濟情形概觀之，以決管子產生之時代。

(A) 鐵器盛行時期 產業之前進化，乃由於工具之改良；工具之改良，由於利用金屬之知識

增進，故歷史家多以石器、銅器、鐵器之爲歷史進化階段區分之標準，我國青銅器之使用及盛行時代，當在殷周之際，已無疑論；但由青銅器進入之鐵器及盛行於何時，則未敢斷言。禹貢載「梁洲……厥貢珍鐵銀鏤……西傾因桓是來，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據此而言，則周之前，已用鐵器。但現代學者皆認禹貢爲戰國時人作品，故不足爲即有鐵器之證。詩經秦風載「駟驥孔阜，執轡在手。」今本詩經，以驥爲鐵。左傳哀公二年云。「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於鐵，鄭師敗績。」註者釋鐵「衛地，在漆城南。」地以鐵名，則鐵之爲用更久。又「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註者釋：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故言遂。「此明言鑄鐵之始，已在春秋後期；其對於鐵之用途，則爲刑鼎，而非日用之工具。總而言之，春秋之前或其間，當有用鐵器者，但係鐵器萌芽時期。今管子海王篇曰：「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藉也。」是耜以鐵爲之。輕重篇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鈹一鎌一鋤一銚，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釘一鑽一鑿一銚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鈹，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無藉而用足。」由此觀之，是農器木工女工

諸器皆用鐵爲之。此乃鐵器盛行時期所必有，鐵器萌芽時期所必無也。迨乎戰國，鐵之用途已廣。如孟子謂：「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是鐵耕已成爲普通之現象。荀子議兵篇「楚人宛鉅鐵鈍，慘如蓬薑。」韓非子內儲篇「矢來有向，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呂氏春秋貴卒篇「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衣鐵甲，操鐵杖以擊，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就此而言，則戰國時，非但農器用鐵，卽武器亦有鐵芟、鐵杖、鐵甲、鐵矛矣。是戰國時當爲鐵器盛行時期，而管子海王、輕重諸篇所載，係此時事實，而非春秋所應有也。且鐵器盛行，冶鐵必盛，以此爲業而富者必衆。冶鐵業在社會經濟上，必佔重要位置。今史記貨殖傳所記以冶鐵致富者，有左列各人，皆爲戰國末年人：

1. 邯鄲、郭縱，以冶鐵成業，與王者埒富。
2. 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
3.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趙，遷孔氏於南陽。
4. 魯人俗儉嗇，而曹邠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致巨萬。

冶鐵業既易致富，於生產事業且佔有勢力，當時之政治家則必設法防止，以免富於一人，而生弊端。觀前舉管子輕重篇「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可無藉而用定。」此乃廢冶鐵之征稅，改爲國家經營。此種思想，若置之於鐵器萌芽時代，何由產生？此固戰國時期冶鐵業與王者埒富時之作品而無疑也。且冶鐵業盛行，對於鐵礦方有深刻的辨別，今管子國會篇「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種統計，其不可靠之程度，在今日觀之，當付之一笑！但既有統計，則必在鐵器盛行時期而無疑也。同篇又引伯高對黃帝問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石者，下有鐵。」此種礦山之辨別，固不合乎今日之科學，但有此辨別，必在鐵業繁盛時期。故就管子鼓山鐵之思想，必產於鐵器盛行時期。而鐵器盛行，在我國當始於戰國，是管子爲戰國作品之一證也。

(B) 商業之發達 商賈之事，嘗見於古書。酒誥篇「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詩國風氓篇「抱布買絲。」大雅瞻卬篇「如賈三倍。」以此而言，則宗周之時，已有商業，但以金屬貨幣之不發達，而在萌芽時代耳。及至春秋，稍有進步，如衛懿公以好鶴敗於狄，文公以「訓農」「通商」

「惠工」而復興。鄭更與商人結有盟誓，其盟誓云：「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罔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左傳載：僖公二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就上記觀之：在春秋時代，商人與政府，乃相互約束，而有一種密切之關係。左傳載：「昭公十六年，晉韓宣子聘於鄭，欲得鄭人之玉環，賈諸買人，既成買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此種情況，在自由貿易時代，當瞭然莫知所解。但在封建時代，則無足驚訝；蓋封建時代之習慣，商人必忠於領主，凡有珠玉寶器，必先呈諸領主，問其需要與否，而後方敢售諸外人。總而言之：春秋之世，商業雖漸發達，但商人之勢力，未能脫領主權力之蕃籬。兼併豪強，剝消農民之事，終古書而未覩。當時領主，既得如許權利，亦必加意保護，絕無抑商之舉。管子立政篇謂：「不好本事，不務地利。」治國篇：「夫富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然則民舍本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七臣七主篇：「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此顯然以農爲本，以商及其他技巧爲末。本農末商之說，決不可發生於政府與商人互約束時期。此管子所倡本末之說，非春秋時而宜有也。

迨乎戰國，周室已衰，禮法大壞，人民非自謀生計不可；而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故戰國時，周人皆改謀生之術，由農業而趨於商賈。史記蘇秦傳曰：「周人之俗，不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游俠傳曰：「周人以商賈爲資。」貨殖傳曰：「魯俗好儒，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漢書地理志曰：「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貴富下貧，喜爲商賈，不好仕宦。」商業之盛，較諸春秋，已一日千里。蓋時至戰國，經長期之戰爭，農民多流離失所，在戰爭期間，極不適合於農業，商業則較諸有利，是爲商業發達原因之一。但「巧僞趨利，貴財賤義，貴富下貧。」其與春秋時代，弦高犒秦師以救鄭，晉賈人之欲脫荀罃之商人人格比較，已隔雲壤。而「喜爲商賈，不好仕宦。」則商人之勢力及其地位，在時時比較仕宦爲優，故舍彼而取此。商人之勢力既雄厚，橫強兼併，自在意料之中。賢人君子乃惡其惡而叱其非，抑商之說，因之而起。但孟子一言，尙無抑商之思想。雖公孫丑章有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其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後之人多引此爲孟子賤商之論。考孟子之所賤之，則以其壟斷；所謂壟斷，卽近世之獨佔（Monopoly）。獨佔之事，雖在近世商業發達之泰西各國，亦有

非之者，故持此不足爲孟子抑商之說。且滕文公章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其重視交易，如斯其極。又曰：「商旅皆出於王之塗。」更無賤商之意。及至荀子，以時勢之轉移，商人階級之優越，民皆棄農而學商，乃大唱重農輕工商之說。富國篇「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君道篇曰：「省工賈，衆農夫，焚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下逮韓非，更倡本末口號；說使篇曰：「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五蠹篇曰：「夫明主治國之政，使其商工遊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本農而末工商，至此益形明顯。溯秦用商鞅，卽實行重農抑商之政策。漢更變本加厲，竟造成我國數千年來之傳統重農主義思想。故就管子之本農末商之經濟思想，當爲「巧僞趨利，貴財賤義，貴富下貧，不好仕宦。」之商業發達時之戰國期間所產生，決非「爾無我詐，我無爾虞。」之商律修明時之春秋而有也；況乎荀韓之前，而無本末之稱哉。

(C)貨幣之使用 我國金屬貨幣制度，究成立於何時，漫無確考。馬氏文獻通考稱：「自太皞以來則有錢矣；太皞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夏商、周謂之布；齊人莒

人謂之刀。」錢譜家習於此茫無證驗之說，以爲我國上古時代，卽通行金屬貨幣，對於後之由土中掘出之古幣，乃隨意附會，曰某爲少昊氏幣，某爲高陽氏幣，某爲堯幣，某爲舜幣，或隨其形狀而附之以名，曰某爲方足布，某爲尖足布，某爲空首布，某爲鏹布，某爲鬼臉錢；更據此而爲貨幣史，其荒誕不經，直與神仙列傳並讀矣。

關於中國貨幣沿革史，尙期待於研究中國貨幣者，本經濟史的眼光，對於土掘之貨幣，加以正確之認識，對國內舊書所記載之貨幣事實，而抱懷疑態度，庶幾得焉。本文本節，期在說明春秋戰國時有無錢刀貨幣，以證明管子關於貨幣說產生之時代，他不涉及。

漢書食貨志謂「太公爲周立九府圓法。」後世誤圓法爲圓錢之法，遂以圓錢之制，起於周初，由太公所創造。讀管子者，則以管仲之貨幣說肇自太公，故信而不疑。顏師古曰：「圓爲均而通也。」馬昂曰：「周官九府皆掌財幣之官，統言圓爲圓通之法，非指圓爲圓錢法也。」馬顏之說，足攻世俗之謬解。

考春秋時代，錢刀尙未爲通行之貨幣；研究春秋時代之最好史料，厥爲左傳；左傳中涉及財貨

之事，如賄賂贖償，賞賜餽贈，獻納犒聘，乞求謀取，擄掠盜竊，及積蓄富有諸事；或以宗器鼎彝之屬，或以車馬牲畜，或以劍鐘玉璧，或以帛錦木器，禾麥米粟，而無以錢刀者。其言金者二：（一）僖公十八年，「鄭伯始朝如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勿以鑄兵，故以鑄三鐘。」文公九年，「毛伯衞來求金。」此兩記金，皆似生金，而非刀錢之金。按錢刀爲器物名，古籍中最初所見之錢字，爲詩工臣篇「廟乃錢鎛」之「錢」。孔疏云：「說文：錢，銚也；古田器。」蓋錢與刀，初爲日用之器物，因需用者多，復可改鑄他種器物，遂在市場中取得交換價值，漸變爲交換之媒介物，並爲其他交換品價格之標準物。相習既久，乃以不便攜帶，依其形，縮其量，而存其名；此錢與刀爲貨幣之由來。然則春秋時代，錢刀成爲貨幣，左傳書中絕無記載。及入戰國，則錢與刀乃成爲貨幣之名稱。例如國語言：「周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墨子號令篇言：「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又言：「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又言：「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此錢變爲貨財之名稱。荀子曰：「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此刀變爲貨幣之名稱。至國策中視金爲貨財觀念，更不可勝數。今管子國蓄篇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

又曰：「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揆度篇曰：「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此種刀錢爲貨財之觀念，當產生於戰國時代，而非春秋期間之所有；不然，何他書俱無，而管子獨有之。且貨幣數量說，必產生於貨幣發達時期，貨幣發達，乃隨商業而演進。司馬遷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春秋之際，尙多實物交換，若以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及希爾德布蘭（Hildebrand）之貨幣循序演進說觀之，則此時尙屬物品貨幣時期。此時之商業活動，亦在領主權力之下而不能自由。及至戰國，商業與貨幣，俱隨時代而進展，管子輕重中之貨幣數量說，精微神奧，當產生於此時，而決非物品貨幣期之春秋思想也。

第二節 從學術思想系統上證明

管子一書，思想極爲複雜。漢志列管子於道家者流，而以內業分列儒家，弟子職列孝經家，隋唐志則著管子於法家之首，淮南子要略列管子申不害商鞅爲法家。宋蘇轍曰：「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明宋濂諸子辨曰：「齊之申韓，斯之列，亦有間乎？曰申韓斯刻矣，

而仲不至是也；原其作俑之意，仲亦烏得無罪焉。」清方望溪先生曰：「今讀其書，尙知令行焚勝之必本於君身，聰明思慮，當付之衆人，而不自用，則又非諸法家之所能及矣夫。」近人如梁任公、胡適之張文治諸先生，則衆口同聲，列管子爲法家，而開縣李、大防先生著管子學案，又辯管子爲道家。道法之爭，自漢迄今，猶無定論，然則管子究屬何家？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非一時之書。」黃震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非一時之書，不出一人之手，其思想自非一人之思想。故出儒家之手者，其議論則爲儒家；出道家之手，則爲道家；出於法家之手者，則爲法家；出於兵家墨家之手者，則爲兵家墨家。乃研究道學者，視管子內含之道學思想，則以管子爲道家；研究法學者，視管子內含之法學思想，則以管子爲法家；此皆見於盾之一面者。明知其非一人之書，一人之說，而求其思想統一，吾知其不可。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因身在此山中」也。若管子內業、弟子職等篇，純爲儒家，白心、心術等篇，則似道家；立政篇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解曰：「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人國爲吾國，如是則無並兼攘之心。」此又爲墨子兼愛之說。法法明法，闡明法理，韓非、李斯之說，實未勝之。兵法七法，則學如孫吳；宙合、侈糜、四時、五

行，則近如陰陽。而諸家之說，成於晚周；晚周以前，而有一人一書，包羅萬象，各家俱之，精細闡明，使後之集其大成者，反望塵莫及，此理所必無，事所不有也，其必在諸家學說成行以後之作品，是無疑焉。

周室未衰，威權無外，禮記王制所載，作左道以惑衆殺；作奇器異服，奇技淫巧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思想束縛，莫此爲甚！及乎孔子，尙無聞異端邪說。左氏浮夸，最喜徵引，詩書禮易，夏訓周志，虞箴鼎銘，皆有所載，而未見管子之說。蓋王綱未墜，教學一尊，未嘗有私家著作；聖如孔子，學尊周公，猶述而不作，他可鑒矣！此孔子以前，不容有思想複雜之管子著作也。迨乎戰國，王室已微，權立四散，思想解放，學說蠡起。故孟子時，已不入於楊，則入於墨，爲我國學術思想發達之黃金時代。學說旣盛，派別亦多；或欲貫徹其主張，倡明其學說，而以人微不顯，則託古改制，聳人聽聞，古人已逝，誰爲證之？故得堅人之信。韓非子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孟子萬章篇，以舜南面而立，堯率諸侯北面朝之之說，爲「齊東野人之語」，以百里奚飯牛，爲「好事者爲之也」，荀子儒效篇：「呼先王以欺愚者」，墨子公孟篇：「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由此觀之，戰國時期，僞託之風極盛。故以學術

思想之系統及時代潮流，以管子爲斯時人僞託管仲而立說，良可信焉。

第三節 從文字組織上之證明

文字相襲，古今有之；管子一書，其文句同於他書，幾觸目皆是。在管子時代未定明以前，誰爲誰襲，不敢武斷；但將相同之文，兩相比較，簡易晦明，造句新古，當可立辨。茲將管子與各書之文句雷同者，臚列於后：

論語

論語 政者正也。

論語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論語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

論語 事父母能竭其力。

管子

法法 政者正也。

版法 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

版法 故君子惡稱人之惡。

形勢 事父母而不盡力。

論語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

論語 先難而後獲。

論語 有酒食先生饌。

論語 出門如見大賓。

論語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

論語 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

論語 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

大學

大學 靜而後能安。

大學 菑必逮夫身。

大學 生財有大道。

大學 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形勢 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

法法 先難而後易。

弟子職 先生將食，弟子饋饌。

弟子職 出入恭敬，如見賓客。

小問 夫寡非有國者之患也。

戒篇 故天不動，四時之下，而萬物化。

戒篇 孝弟者仁之祖也。

管子

法禁 靜而安。

宙合 菑必及於身。

君臣 生財有常法。

白心 視則不見，聽則不聞。

大學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

大學 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

中庸

中庸 白刃可蹈。

中庸 繼絕世。

中庸 如日月之代明。

中庸 車同軌，書同文。

中庸 天之所覆，地之所載。

孟子

孟子 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

孟子 省刑罰，薄稅斂。

法法 聞賢而不能舉，殆！

法法 故上不行，則民不從。

管子

法法 蹈白刃。

緒言 繼絕世。

任法 如日月之代明。

君臣 書同名，車同軌。

侈糜 天之所覆，地之所載。

管子

法法 故春秋之說，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

中匡 薄稅斂，輕刑罰。

孟子 暴其民甚，則身死國亡；不甚，則身危

國削。

孟子 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矣。

孟子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

孟子 野有餓莩。

孟子 不違農時，勿奪其時。

孟子 民歸之由水之就下。

孟子 大則以王，小則以霸。

孟子 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

孟子 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廛無夫里

五輔 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

法法 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

戒篇 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

國蓄 道有餓民。

臣乘馬 彼王者不奪民時。

霸形 民歸之如流水。

五輔 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

法法 故巧者能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員。

五輔 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

之布。

戒篇 關譏而不征，市正而不布。

以上所列，乃管子同於儒家之文句，其造句之與易，立意之先後，已如指掌。且孔門五尺之徒，羞道齊桓晉文之事；孟子一生，極鄙管仲，今以孔孟或其徒鈔管氏之文，其誰信之？

左傳

管子

左傳 莊公十八年，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

大匡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

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緦之。

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為君，是為襄公。襄公立後，緦無知。

左傳

大匡

桓公十八年春，公會齊侯如灤，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責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

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如灤，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齊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

左傳

且夫賤防貴，少凌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

五輔

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凌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

五輔

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

其類於左氏之文，若六逆八經之別，僅添一不字，改左氏之六逆爲八經。其八經又前後異同，互相乖謬，謂左氏襲其文可乎？若僖公之母弟及桓公、文姜會齊侯於濼兩事，一則辭簡而意混，一則詳釋明白，其襲左氏，而非左氏襲管子，當無異議。其同於子書者，亦多有所見。若宙合篇「人而無已」弟子職篇「夙興夜寐」「小心翼翼」「執事有恪」「其儀不忒」等見於詩經。凡諸種種，例不勝舉。謂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左傳、詩經及諸子書，咸多襲管子，誰其信之！況簡易晦奧，造句新古，明如指掌哉！故就文字組織與諸書比較觀之，必在諸書之後，而係戰國間之作品也。（左傳究是何時代

作品，猶爲經學上未決之問題，姑存之。）（作者註）

第四節 從文字上證明

字爲記事之符號，生活愈複雜，人類記事愈繁，需要此種符號益多，殆無疑義；而字之應用，一時代有一時代習慣，屢有不同。例如「朕」字，釋我也。但古者貴賤皆自稱朕，秦時始定爲皇帝之自稱，漢以後皆因之。今若讀秦漢之書，而發見有朕字爲平民稱者，則知其書必誣也。故研究字學，亦爲鑑別古書之最好方法，清人以研究國學，必先小學，良有以也。茲就管子書中舉數字，考其非春秋時代所應用，而必在戰國時之產物，以爲一證。

（甲）皇帝王霸 羅根澤先生曰：「以皇爲君，產於戰國中世，三皇二皇之說，始自戰國末至秦統一之時，以政治言皇，更在西漢之初，帝之名称或甚早，而鑄成政治學之名稱，則在戰國之末。王始於周，霸始於春秋，而王政霸政之說，則在戰國中世。」（羅著：管子探源附錄三）關於「皇」「帝」「王」「霸」在戰國時始鑄成政治學之名辭，羅先生論之甚詳，余深表贊同，茲不多徵引，讀者參看原書。

當即瞭解。管子一書，以「皇」「帝」「王」「霸」作政治名詞用者，不可勝數。若以羅先生之理論證之，必戰國時之作品也。

(乙)相士 相爲官名，春秋之前尙無有。如黃帝得六相，堯舜之時，八元八愷謂十六相，成湯居亳，初實二相；又傳說爰立作相，雖載於書說，但僞古文不足據。左傳國語，相字甚多，然皆輔相之意，非是官名。例如左傳：「鮑叔言管仲於桓公，曰使相可也。」又「管仲相桓公」「子產相鄭伯」「子產善相小國」「孔丘相」「樂桓子相趙文子」此諸「相」字，均係輔相。自天子以至諸侯公卿大夫之輔佐之臣，皆可稱相，非專官也。論語：「公西華曰：願爲小相焉。」又「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更足證明「相」非專官，而係輔佐之意。國策荀子，始見相國之稱。荀子疆國篇「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於時似有相國之官。秦策「蘇秦在趙受相印」趙策「天下之卿相」韓策「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燕策「弗予相又弗予卿也」韓非子顯學篇「故明主之史，宰相必起於州部。」呂氏春秋制樂篇「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由此觀之，「相」爲專官，當始於戰國中世。考歷代官制，秦悼武王始實承相官，以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莊襄王又以呂

不韋爲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韋爲相國。二世復設中丞相，故相爲專官，最早在戰國中世，或始於悼王。今管子立政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幼官篇「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地圖篇「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君臣篇「君明相信」「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相畫之，官守之。」君臣篇「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任法篇「卿相不得剪其私。」據上舉例，「相」皆爲官相，是必戰國中世後之作品無疑。

「士」字在論語前非指士農工商之士階級。關於此點，馮芝生先生在其所著「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燕京學報第二期）引證甚詳。茲管子乘馬篇第六節標題曰「右士農工商」是知在孔子之後。

（丙）與國 與國乃相與交善之國。孟子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勝，攻必克。」蓋戰國之時，列國並爭，連橫合縱，遠交近攻，其仇視者有之，其相與爲善者亦有之。自秦統一以後，視鄰國如仇讎，而稱之爲戎狄。故秦以後，鄰國則有之，與國則無。今管子形勢解篇：「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鄰國與國並用，是非秦以後之作品，而在戰國之間也。

第三章 管子經濟思想之基礎

第一節 唯物主義

大凡研究社會問題或社會學，必有其出發點。因出發點之不同，故雖研究同一問題，而所得之結論則每相反。此種出發點，即為哲學基礎。哲學本體論中，主張以精神之原理，視為實在之本質，欲據此以說明一切現象者，通稱此為唯心論。本體論中，主張實在之本質為物質，以物質為宇宙根本原理，欲據此以說明一切現象者，曰唯物論。反對物質存在之唯心論者，以物質之存在，僅視為感覺之幻覺，時間為吾心繼起之觀念，空間則隨心之所在而存在，宇宙間足稱為實在者，唯有心靈。物之色，聲，香，味，固不能離感覺而存在，即廣袤，形態，運物等屬性，亦不能離感覺主體而獨存。所謂存在，即能知覺，不能知覺，即不能存在。換言之：所謂觀念，即物體，所謂物體，即知覺之集合體也。反駁唯心論

之唯物論者，首先承認心靈卽物質，因心靈原宿於肉體之內，而占有空間也。心靈苟非肉體，能獨立而行動，則又何所用於肉體。思維乃依人體一部之腦髓而行，而腦髓則爲物質組織體，舍此而外，一切計略，均歸烏有。故無思維之物質可以存在，無物質之思維，則不可存在。物質在思維發生以前存在，思維在腦髓之物質材料未組織成體時，則決不可存在。此唯物論者，根據生理學，心理學，以說明精神現象，視精神作用，基於物質之腦髓之運動而生也。至於社會科學者，認道德，宗教，哲學，政治等社會文化諸現象，皆以經濟生產分配方式及制度爲基礎；人生活動，則以性與食之本能爲依歸；精神文化之發展，無一不以經濟生活爲條件。關於唯心唯物兩方理論，相背而馳，各趨極端。在歐洲國家，學者對此問題，言之甚詳，而爭之亦烈；我國哲學史，則無爭執之記載；惟先哲立論之出發點，亦有唯心唯物之不同。雖大部份偏於唯心之領域，對於唯物主義，亦頗有彰明之表現。唯管子一書，以唯物主義爲其經濟學說之出發點，舉凡政治，法律，教育，軍事，均受物質支配。經濟基礎穩定，附屬於基礎之上之上層建築，亦從而穩定。經濟基礎不穩固，則上層建築之政治，法律，教育，軍事等，亦無從穩固。不謀經濟基礎之穩固，而圖上層建築之安定，結果終歸失敗之一途。管子首章，卽闡明此理。

(牧民篇)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此言富爲教之先，而治國必先從經濟着手。國家之物質要素，乃人民與土地。故土地與人民乃國家之物質基礎，必物質基礎穩固，方可謀精神上之建設。管子以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乃開辟土地，發達人口，使國家物質基礎鞏固。所謂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倉廩衣食，乃人類之物質生活；榮辱禮節，乃人類之精神生活。人類生活，本先物質生活而後精神生活。此言倉廩實，衣食足，則知禮節榮辱。乃先求物質生活之滿足，而後方可謀精神生活之享受。必實倉廩，足衣食，而後方知禮節榮辱。豈非物質生活支配精神生活乎？

(治國篇)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多粟也。

此言政治生活乃建築於物質生活之基礎上。下層基礎之物質生活若不鞏固，則上層建築之

政治生活亦難安定。財富之多寡，與政治頗有密切關係。人類離開財富即不能維持物質生活，而政治現象乃人類經濟利益之取得爲目的權力之現象，所以財富之多寡，當然與政治現象發生密切關係。經濟發達，財富充裕，可以發生較高度的進步的形式政治（如民主政治）；而經濟不發達，財富窮乏之地方卻只可有比較低級的形式政治（如封建政治）。從另一點觀察：即在同一政治形式之下，財富之多寡亦可以影響政治現象；財富充裕之時，政治鬭爭較爲緩和；財富缺乏之時，政治鬭爭即轉激烈。歷來之革命戰爭必發生於民窮財盡之時。故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是欲使人民過政治生活，必先使人民享受物質生活。人民物質生活滿足，則統治也易，人民物質生活感不足，則統治困難。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乘馬篇）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

（小問篇）桓公曰：「善哉！牧民何先？」管子對曰：「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飄風暴雨，不爲人害；涸患不爲民患，百川道，年穀熟，糴貸賤，禽獸與人，聚食民食，民不疾疫。當此時也，民富且驕，牧民者厚收善藏，以充倉廩，禁藪澤，此謂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敬之以禮樂，以振其

淫，此謂先之以政；飄風暴雨爲民患，涸患爲民患，年穀不熟，歲飢糴貸貴，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其牧之也，不奪民財，其施之也，不失有德，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

此卽謀國者對於人民之統治，當以物質生活爲前提。物質生活之對象之財富，不惟多寡足以影響政治，卽財富之集中與分散，財富被分布之方面，財富所屬之性質，財富之形態，等等情形，均足以影響政治。故一國之財富政策，不惟增加國富，保護產業，獎勵國民儲蓄，增加國民所得等等，且謀集中或調節財富政策，常有設立中央銀行，施行租稅網，以便集中財富，調濟金融，平均分配和負擔之政策。管子以豐年食足，則國家當集中財富，以充倉廩，而免人民物質生活過於奢侈，致多浪費。凶年民飢，則國家分散財富，調濟民食，使民不罷。總之，統治階級之統治被統治階級，則以被統治階級之物質生活爲轉移。政治生活則建築於物質生活或經濟生活之基礎之上。

（牧民篇）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

（版法篇）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民苦

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爲變，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

（五輔篇）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姦民退。

（又）不能爲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而官府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實，賢人退而姦民進。

法律乃物質生活之反映，而爲生產關係所決定。物質生活發生動搖，法律亦隨之搖動；物質生活發生恐慌，法律亦將騷擾。人類犯法之大部份原因，多以物質生活之不滿足，故挺而走險。苟人民物質生活得最低限度滿足，則違法之事自然減少。倉廩實而囹圄空，倉廩空而囹圄實，足以說明物質生活支配法律之一切。

（牧民篇）政之所行，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

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

（又）故刑罰不足以恐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予之取者，政之寶也。

物質生活足以左右人類意識，而法律則爲物質生活所支配。故統治者欲統治人民，必先使人民達到其最低限度物質生活之願望，而後方可統治人民。法律雖爲統治人民之工具，但建築法律之基礎不穩固，則法律亦將失其效用。故刑罰不足以使民畏，殺戮不足以使民心服。刑罰過繁，而意不恐，則刑罰無益。殺戮過甚，民心不服，則引起民衆之極積反抗。從民之欲，則遠者親，行民之惡，則近者叛。此政治法律不足以左右人民意識，支配人民意識，厥爲物質生活也。

（權修篇）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明於機敏，而明於機敏無敵。

此言物質條件，可以左右戰爭之勝敗。戰爭必須兵多，兵多必須多粟。粟多方可以養兵，兵飽方可以守城。故爲兵之數，首在聚財，次爲器械，而終之以機敏。物質條件具備，方足操必勝之權。今日之世界戰爭，全在器械如何，故各國均埋頭擴充軍備，以爲將來戰爭之準備；而爲舉世矚目之軍縮會議，終成一幻想，此必然之事也。蓋國家靡不欲圖自強，而自強之術，必發達國內經濟，充實軍力，退可以守，進可以攻，國家藩籬不能一日撤銷，軍縮一日不可實現也。管子一書，對於治兵之法，言之甚詳，其要旨則在聚財，論工，制器。物質條件之支配戰爭甚矣！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又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見孟子公孫丑章）此則陷於唯心之論矣。

（禁藏篇）夫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

此言物質慾望，支配人類行爲。人類同於他種生物，時刻繼續不斷從外界向體內吸收可供營

養之物質，從體內向外界排洩無益之成分。易言之：卽人類時刻行體內物質之新陳代謝之活動，如此繼續不斷之活動進程，謂之人類的生活。因爲關係物質之吸收和排洩，故又稱之爲物質生活或經濟生活。此種物質生活，乃人類生命之維繫。苟一旦停止此種活動，則生命亦因之結束。人類欲維持其生命，乃汲汲不斷活動，因有目的意識，尤關於經濟之根本原則之目的意識之故，乃有不斷營謀計劃，行種種有意識之行爲。無論何人，均欲以最小之勞費，獲最大之效果；無論何人，均爲滿足一種慾望之後，另求滿足別種慾望。故人類活動，大部份係經濟活動，人類競爭，係競爭生存。社會之推動，文化之進展，均賴此推動力。漁人商人，陟高山而臨深淵，皆爲物質生活所驅使，而發生此種帶危險性之經濟活動也。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

人類行爲，無問貧賤富貴，皆爲物質條件所支配，人類活動，亦多經濟活動。經濟活動，乃人類行爲普遍之原則，非因階級之不同而有無，所謂「天下攘攘，皆爲利往也。」

第二節 國民經濟觀念

管子以唯物主義爲其經濟學說之基礎，以闡明人類活動多因物質慾望的引誘之真義。管子雖承認個人爲利而活動，但管子之言經濟，非基於個人，而以全國國民爲前提也。歐洲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氏，嘗稱人類所稟天性爲「自愛心」或「私利心」(見 *Wealth of Nations*, commenced Vol. I, p. 16. 及 Vol. II, p. 129) 社會各個人，本此天然情形，爲自己利益而活動，不期然增進社會全體之公益；故各個人因欲改善其生活狀態，不斷努力，即所以引起國家公共之繁榮並私人之繁榮。此種原理，似類乎管子。但亞氏本此原理，進而主張個人自由，國家一切獎勵或限制制度之設施，均應廢除，個人依其自己之方法，以追求其本身之利益，政府與君主，無監督私人企業之責任，亦無指導衆人使符合社會全體福利之責任。故終陷於個人主義，而以個人經濟爲鰲旨。亞氏之個人經濟論，支配歐洲幾百餘年，其力倡之「自由競爭」說，正統學派 (Classical School) 奉爲圭臬。迨近二三十年，始稍注重國民經濟，蓋舍國民經濟而言個人經濟，

則個人惟利是謀，置道德倫理於不顧，終演成優勝劣敗，貧富懸殊，階級惡化，就一般國民而言，自非善策。故在個人經濟，已成過去，世界經濟相去尚遠之今日。管子之說，猶有研究之價值。

管子之力倡國民經濟，並力謀國民經濟之發達，其主旨有對內對外二種，對內，若國民經濟不發達，則民貧者衆，民貧者衆，則散亡不能禁，教育不能施，法令不能行，故國無以治，則國必亡。對外，則國民經濟若發達，必可以戰勝他國。一國之強弱，端賴國民經濟發達與否。

√（七法篇）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蓄不育；六蓄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守不固，則國不安矣。

此言土地不辟，六蓄不育，國內工作之中堅份子四散，國民經濟必陷於破產；國民經濟破產，則國庫空虛，用度不足，兵弱而士不厲，致內無以守，外不能戰也。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

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

國不論大小，必力求國民生產力發達，生產力發達，則生產量多，國家因之以富。在農業時代，一國之貧富，全視農業如何，故曰：「行其田畝，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苟耕地多，經營方法良善，生產量必多，國民生計亦必充裕；苟草田多而辟田少，耕之不深，芸之不謹，雖不遭水旱，民亦窘迫；若是而民少，則難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感糧食之不足，再遇水旱，民必遷移，而本國竟成丘墟現象。故謀國民經濟之發達，最重要之條件，厥爲發達國民生產力，農業國家，尤以農業生產是務。

（五輔篇）「曰實墮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撙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明王之務，在於疆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毋苛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

欲促國民經濟之發達，必使地能盡其利，習俗毋奢侈，君上毋苛斂，而採用保育主義。欲使民可治可親，必先求人民物質生活之充實，而後忠愛仁義之效乃彰也。

（立政篇）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教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兼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此言實行保育政策之理。物質生活，固爲人類生活之基礎，但徒物質生活是求，則人類以相互利益之競爭，反成爲仇讎，是與虎豹相殘何異；此個人主義之缺陷也。人類於物質生活基礎之上，尙有精神生活，以維繫人類間之情感。故國家一方面使人民達到其最低限度之物質慾望，一方面又使人民務於精神生活。徒以精神生活是求，則民不能枵腹以從，雖親而不至；徒以物質生活是求，則民斤斤於物質，雖至而不親，故必愛利並施也。

（正世篇）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無墮倪。忘傲也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其命。

人君苟不保育人民，而重斂急令，竭民財力，民必不聊生；民不聊生，則易犯法，不知變計，猶責之

民，迨至無所託命，則大亂起矣。

（侈糜篇）足其所欲，瞻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菜，飲野水，孰能用之。

人民生活不安定，最低限度之物質欲望不能達到，則無以服從長上命令，人君亦不能用民。空談政治，不謀經濟建設，終無以興國安民也。故欲使人民服從長上命令，而為君用，必國民經濟發達是謀，使民對於物質慾望稍感滿足，然後方可用之。此節不徒揭明發達國民經濟之意旨，暨保育政策之應施；且將唯心論者徒以仁義而治民之理論之不正確，證實無遺矣。雖然，謀國民經濟之發達者，徒加以保育，而不予以干涉，則貧者固力求使之富，而富者則愈富，一國生產力，苟有一定之限度，則貧富終難平衡。且有小部份人民，私利是謀，竟妨害整個國民經濟。故欲促國民經濟之發達，一方固施保育政策，同時又不得不採干涉政策焉。

（國蓄篇）「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民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

在整個國民經濟觀念上，民不可過貧，亦不可過富，必貧富相齊。民貧則法令不行，前已言之；民

富則不可祿使，則似難加解釋。但細思之，亦易了解。如今日美國之煤油大王或鋼鐵大王及其他托辣斯 (Trust) 首領，亦云富矣，但以其金錢之魔力，賄賂執政之人，把持國會，操縱政權，不徒國家法令不行，且國家法令由彼輩而出。此種情形，又不獨美國爲然也；所謂民主國家，何一非財閥把持；此種變態現象，乃亞丹斯密氏之自由主義及個人經濟論所形成，而管子則預知其害，力持干涉政策，使民不貧，亦不使民過富，致有尾大不掉之勢焉。

力多如主事
甲詢山多使
使

(國軌篇)「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謂之國軌。」

貧富懸殊之害，前已述及，貧固不可，過富亦非善策，故持國民經濟論者，必使貧富相齊。如此，則貧必須保育，富則加諸干涉矣。貧富相齊，而限於一國之內，此國家社會主義之最大宗旨，管子差近似之。

(重令篇)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餓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纂組相稱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稱也，謂之逆。

國家苟遇水旱之災，或遭兵禍影響，於國民生產，生產量必因之減少，而感糧食之缺乏，此乃國民經濟將達破產之時，大多數人民，將有餓殍之虞；而工尙雕文刻鏤，女尙美衣錦繡纂組是務，人民必需之日常生活消費品，猶不可得，而競競於奢侈品，此猶不生產也；於經濟學上，於道德上，均爲不可，故謂之逆，而干涉焉。

（禁藏篇）「民多私利者其國貧。」

管子私利記

發達國民經濟，非以個人私利爲前提，而以國民經濟爲急務。個人私利，有不利於一般國民者；如近代托辣斯（Trust）加特爾（Cartell）之組織，以獨佔市場爲目的，任意提高商品價格，而獲得超過平均利潤率以上之特殊利潤。此不啻向消費者任意剝削。此種獨佔之商品，若限非日常必需消費品，或精貴之消費品，而可以他物代替者，此猶僅向特權階級之剝削，未殃及一般民衆。但事實上，獨佔之商品，多爲日常生活消費品，不可以他物代替，如一八八一年美國之煤油托辣斯，相繼而起製糖托辣斯，火酒托辣斯等；關係大部份人民日常生活，是不啻剝削大部份人民也。故民多私利者其國貧，國家應加以干涉，而禁止之。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重令篇）「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無以固

守。」

（又）「地大國富，人衆兵強，此霸王之本也。」

（國會篇）「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

總之：管子之國民經濟觀念，以國民爲本位，國家爲前題。國民經濟發達，則對內可以固守，對外可以戰勝。易言之，內則實行國家社會主義，外則不脫帝國主義色彩也。所謂「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乃管子力謀發達國民經濟，係在全國國民之福利，非僅爲君主，此後世理財家徒以充實府庫之所不及也。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用其民力；無以蓄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

（揆度篇）「夫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

（國蓄篇）「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
管子力倡國民經濟之宗旨，已如上述。管子所施之政策，則保育與干涉參半焉。

第四章 貨幣學說

第一節 貨幣數量說

貨幣之爲物，非供消費，而爲他物交換之媒介。故貨幣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of money) 卽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亦卽貨幣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之謂。上古之時，人口稀少，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老死不相往來；交易不興，貨幣自無由發生。迨人口繁殖，慾望與財 (Wants and Goods) 之種類，逐漸複雜，自產不足自給，交易之事乃起。惟物物交易，多感困難，經相當時期，乃由直接交易進爲間接交易，擇定一般需要之物品，以爲交換媒介物，而此一般之交換媒介物，卽古代貨幣。古代貨幣，常爲日用之稻穀布絲及寶玉珠貝之類。其幣材非必爲金屬，不過取其時其地其民族間一般所喜而且爲一般所需要之物品以用之而已，是謂物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 及後復感覺此種物品猶不能爲完全交換之媒介物，遂易之以金屬貨幣 (Metallic money) 卽由鉛錫鐵銅銀金等鑄成之貨幣。文化發達，交易益盛，貨幣授受，多感不便，因之發生信用，而有信用交易，以紙幣證券票據代表貨幣，謂之代表貨幣 (Representative money) 或信用貨幣 (Credit money)。此乃文明國家之現狀。本文討論之貨幣，乃爲金屬貨幣。故貨幣之效用，乃在輾轉交換，若藏之於篋於地而弗用，則失貨幣之價值。管子深明此義。故國蓄篇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

物物交換，無一定之尺度，無一定之權衡，因之交換不便，貸借不行；貨幣則對一切物品，可爲價值之尺度，對於貸借，可爲價格之標準，故貨幣爲價值之公量；而百物之交換比例，均賴此以計。

(國蓄篇) 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彼幣重則萬物輕，幣輕則萬物重；人君操穀帛全衡，而天下可定也。」

是則今日西哲之以貨幣爲價值公量，管子已先論之矣。

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者，以貨幣價值，反比其數量之說也。易言之，即貨幣價值，反比例其數量之增加而下降，下降則物價騰貴；反比例其數量之減少而騰貴，騰貴則物價下落。此所謂物價，當爲一般的物價，而非各個的物價；非特定物之價格，乃一般物價之平準也。一定市場貨幣之數量增，則一般物價之平準高，貨幣之數量減，則一般物價之平準低。貨幣本無價格，而價值則等於他財，貨幣價值，即貨幣購買力。故又可言；貨幣購買力騰貴，則一般物價下落；貨幣購買力下落，則一般物價騰貴。

(山至數篇) 令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全衡，而天下可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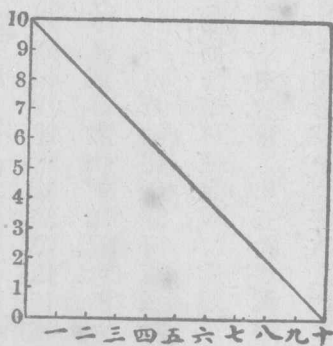
(國蓄篇)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

(國蓄篇)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

(國蓄篇)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

此即管子書中，表現之貨幣數量說，茲以圖解釋如下：

第一圖 物多則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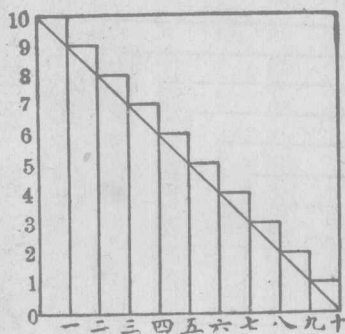
(一) 設貨幣數量不變，貨品數量變動。

(二) 設直線代表貨幣數量，橫線代表貨品數量。

(三) 設中間斜線代表物價。

依上圖，貨幣數量不變，貨品數量變動，若貨品數量在一，則物價點在九，貨品數量增加至二，則物價點降至八，如是貨品數量愈增加，則物價愈下降，此即管子之「物多則賤」「幣重而萬物輕」之理也。

第二圖 寡則貴



(一) 設貨品數量不變，貨幣數量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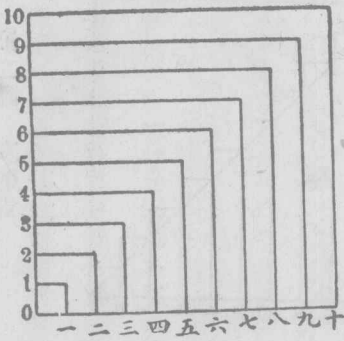
(二) 設直線代表貨幣數量，橫線代表貨品數量。

(三) 設斜線代表物價。

依上圖：貨物的數量若仍舊，貨幣數量一增加，物價即漲高，貨幣數量一減少，物價即低落。貨幣價值，同如他物，是與其數量成反比例。貨幣的數量增加，其價值即減少；貨幣數量減少，其價值即增加。而物價者乃用貨幣表示貨物之價值。所以貨物之價值若仍舊，而貨幣之價值因其數量增多而

減少，以價值減少之貨幣示無變動之貨物的價值，則勢必增加貨幣。所以貨幣數量影響物價之途徑，乃貨幣數量一增加，其價值則減少，貨幣價值一減少，物價即漲高；貨幣價值一增加，物價即跌落。故物價的變動與貨幣數量成正比例。

第三圖 衡



- (一) 設直線代表貨幣數量，橫線代表貨物數量。
- (二) 設貨幣數量與貨物數量同等度增加。
- (三) 設圖內橫線代表物價。

依上圖，貨幣數量與貨物數量同等度增加，物價不變；反之同等度減少，物價亦不變動。

總之：管子以貨幣數量與貨物相對立之貨幣數量說，在今日視之，當不免幼稚。但此乃時代使然。考西洋貨幣數量說，發明於巴丹（Bodin），巴氏曰「商品之數量愈稀少，則其評價愈高；數量愈增加，則其評價愈低。金銀既爲商品之一，故其數量激增，則價值必跌，而促物價之騰貴。」（註一）以後，黑爾士（J. Hales），達文札諦（Davanzati），孟氏（Thomas Mun），瓦幹（R. Vaughan）皆從之，此項解說，雖甚簡略，要不失爲數量說之權輿也。巴丹（Bodin）生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若以管子爲戰國時人作，則當在紀元前二三百，是早巴丹（Bodin）千餘年。在戰國時期，貨幣既不若今日之發達，信用交易猶未產生，對於貨幣流通速度及信用形式，無由探討，故管子貨幣數量說，在今日視之，當不免幼稚。綜觀西洋之研究貨幣數量，所言貨幣，皆指金銀硬幣，而管子則有時言幣，有時復言穀，如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蓋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恆以穀爲貨幣，戰國之時，穀猶兼爲交易之媒介物。孟子曰「以粟易器械」是也。故彼時之穀，既爲交易之目的物，復爲交易之媒介物。國軌篇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

至數篇曰「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此乃以穀爲實幣，而幣則用作今日之紙幣。穀不便攜，乃代以幣。今之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備兌換，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管子乃廣鑄金幣，以幣准穀。時而使穀在上，時而使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時而使穀在下，互相調劑，以求其平。今之治貨幣政策，徒以幣權萬物；而管子之貨幣政策，則以幣權物，復以穀權物，而又以幣權穀，故酌盈劑虛之術，較今日猶神奧也。

第二節 穩定物價

貨幣之所以值得吾人研究之問題，實以其能左右物價之決定，而物價漲落之所以成爲問題，則以其與吾人之債權債務及生活費用有密切之關係。故一國之貨幣政策，當維持國內物價之適度，但欲維持物價之適度，卽有控制物價之必要，俾過低之物價提高，過高之物價減低，以求其平。新數量學派之代表費夏 (Fisher) 曰「金價因供求之增減，不能不無升降，金價升降，則金幣之價值，自不能固定；苟言維持，則舍隨時增減金元之重量外，別無他道。」(註二) 故市面金貨充斥之際，

但將金幣加重，即可免物價之增貴；反之，當金貨缺乏之時，但將金幣減輕，即可免物價之低落。苟將通用貨幣之重量，隨時增減，則貨幣之價值，即可固定，因此物價升降之恐慌，可以免除。費氏對穩固物價，利用貨幣分量之增減。

（國蓄篇）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國蓄篇）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擴可得而平也。

（國軌篇）上下令曰：貨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擴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國軌篇）泰春泰夏泰秋泰冬，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費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羸屑糗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

出於上。

(七臣七主篇) 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倍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

(國蓄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子紡織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歲有四秋，即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無數。

此乃以國家握金融機關，而左右物價。物價高，政府乃集中貨幣，使物價跌落，物價跌落，乃散幣於市場，以資流通，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使物價常近於水準 (Price level)。貨幣數量之增減，政府操其柄，貨幣之價格自在政府掌握之中，故可謂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之。此與肯斯 (Kensington)

之說雷同（註三）。新數量說之代表費夏（Fisher）以貨幣分量之增減，以調劑物價；物價高，則貨幣之分量減輕，物價低，則貨幣之分量加重。此與管子之說，亦不過數量分量之差，固大同而小異也。然則，物價漲落，乃自然法則（Natural law）。政府不聽其受自然法則所支配，而必防止其漲落，有調節之必要，此何故歟？蓋物價漲落，影響於國家政治財政及社會之安寧甚大，其尤甚者，則為吾人日常生活。乃幣值下落，一般物價即騰貴，物價騰貴，一般生活費增加，下層社會人民，在物價平準之時，猶入不敷出，今物價提高，生計大感困難，社會因之發生不良現象。勞動工資，雖大部份因物價高漲而增加，乃工資增加之程度，不及物價漲高之程度；而物價之漲高，每先於工資之增加。工資增加，既緩於物價之漲高，前者增加之程度，又不及後者漲高之程度，故勞動者生活，終陷於窮途，強者鋌而走險，弱者迫而自殺，社會現象，頓時紊亂。此不獨下層階級為然，中層階級亦受其影響，唯少數企業家反因是而獲大利，豪強兼併之事發生。當幣值上升，一般物價即跌落。物價跌落，企業家以無利可圖，或竟而虧本，生產事業，大多相率停止。因之，多數勞動失業。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有影響。故物價之漲落，均使社會發生不安現象。

(侈靡篇) 今君鑄錢立幣，民通於施，人有百什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併也。

(國蓄篇) 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廣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

(國蓄篇) 歲適美，則市糴無子，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千緡，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糴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子，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

然則一國貨幣，究需多少，方足供求相應，使物價得近於平衡，此乃貨幣供給問題，在今日之社會，此種關係，頗為複雜，通常均以左列八項為前題。

(1) 人口之多寡

(2) 交易總額

(3) 物物交易與信用交易之多寡

(4) 貨幣流通之速度

(5) 國內生產事業之大小

(6) 運輸交通之發達程度

(7) 交易之方法

(8) 一般文化之高低

凡此八項，其中若有一項發生變動，而其餘七種，均如恆時，則一國所需貨幣之數量，將緣此一項而變動。近代國家之經濟，已趨向於國際化，貨幣與貨物，相互流通於國際之間，欲準本國以鑄幣，則時出時入，終無定數。且人口廣集，交通便利迅速，商業週轉敏活，其所需貨幣之數，較人口散佈之地必少；故人口同，而密度之大小，及特別情形之有無，所需貨幣之數，亦未可定。故貨幣供給之多少，在近代國家，幾無法以決定。但在國民經濟時代（註四）一般文化不甚高，國民生產力無大變遷，消費力變遷亦不劇，交通機關，尚屬幼稚，貨幣流通遲速之率，略有一定，而國際貨幣之轉移，更非今日

所可同語。故欲決定一國貨幣之多少，以資分配，使貨幣數量之供求有一定，因之物價可以穩固，事實上尙屬可能。管子一書，既闡明貨幣數量說，使政府控制物價，商人不得漁利，乃進而比例全國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準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得見使。五穀十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

（山至數篇）桓公問管仲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爲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以幣則一國之穀費在上，幣費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骨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

之筴貨幣乘馬者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者。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全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國軌篇）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

此乃對全國之田穀及各種財幣，作一統計，明知物量若干，則知需用貨幣若干，依物量以鑄幣，物量多，則增加幣量，物量減，則減少幣量，俾物價常近於衡。斯與費夏（Fisher）一派，以數量說爲基礎之物價調劑策，卽適應物價指數之變動，而將構成幣之金量加減之，以其量而適應兌換及自由鑄造之要求。如是以計貨幣數量之增減，而行物價變動之調劑；大有相似之處。惟管子成書之時，猶不知物價指數之運用，乃對於全國各種財幣作一統計。在今日經濟發達之國家，消費力不定，生產力時有伸縮，若一一記於簿籍，固屬不能，且於經濟發展，大有妨礙。但在當日，無新機器之發明，生產力與消費力略有一定，故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若以今日之

眼光而評其幼稚，則是忽略時代性。

管子貨幣數量說及穩定物價，大致如此，今之述貨幣數量史者，或以始於巴丹（Bodin）或以始於陸克（Locke），管子早於巴丹（Bodin）陸克（Locke）一二千年前已言之，若學術果無國界，則管子是為數量說之先師，惜無人早為之闡發也。

（註一）見生力雜誌第九期，貨幣數量說發達略史。

（註二）見 Edie: *The Stabilization of Business*. New York. 1927.

（註三）見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2 Vols: London 1923.

（註四）見馬凌甫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

第五章 財政政策

第一節 無稅論

國家與財政，關係至密；國家團體，苟無財政以擴張其政費，則團體立即停止活動。是故立國之道，首在理財。儒家之言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國家之財政，與一國國民經濟，息息相關。國民經濟繁榮，則財政上之收入必見增加，財政上之支適宜，亦必促國民經濟之發達，此一定之理也。我國國民，嚮本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以土地之產物，爲財政上之最大收入，尤以田賦爲正宗。三代之時，年代悠遠，今不可考，但據孟子等書所載，似爲純粹單一田賦制。兩漢以來，雖有對人之直接稅，如算賦，更賦，庸調，丁稅等；對物之間接稅，如鐵，鹽，酒，酤，茶稅，關市等；而其主要收入，則仍在土地。唐宋末葉，軍需浩繁，征斂煩苛。唐則有間架稅，助軍錢等。宋則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等。

皆取盈一時之謀，非垂爲永制。至清五口通商以後，設立海關，咸同軍興之時，始設釐金，雜項收入，逐漸頻繁。然嘉慶道光之間，收入總數，共分地丁、漕糧、兵糧、鹽課、關稅五項。前三項均取於地，收入數額亦較後二項爲多。然則秦漢以後，雖非土地單稅制，而歲入之大宗，仍恃田賦。故我國自周至秦，自秦迄今，數千年來，無不以田賦爲最要之收入。清乾隆朝統計歲入，共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兩，地丁漕糧收入占四千三百五十九兩；（註一）田賦爲國家財政上之主要收入，斯可概見。至間接稅之發達，爲近數十年間之事耳。稅收之多寡，我國歷代均以薄是戒。孟子謂：「省刑罪，薄稅斂。」乃歷代徵收賦稅之明訓。至於進而徹底主張無稅者，則千古惟管子一書。

管子之理財觀念，本乎法治精神，而顧及國民經濟之繁榮。蓋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國家經濟上所要求租稅之原則，要以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達，不使稅源枯竭爲指歸。凡租稅之賦課，比之全無租稅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要不少之妨害，惟當努力求其避免而已。其他如本國幼稚之產業，須獎勵保護，不可課稅，以阻遏其生機；生活必需品，爲全國勞動者所必需；教育用品，爲啓發文明之要具；以及原料品，均應努力避免，庶不致妨害國民經濟之發達。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不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與儒家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意類同。聚斂之臣，徒掎克聚斂，以求國庫之充足，不知「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稅源枯竭之後，稅收將從何流出，則在所不顧。管子之理財政策則異乎是，而以無傷國民經濟爲前提。

(輕重篇)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藉給；(按梁著藉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適，死得藏。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無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之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

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甚則可以亡國。故人君不可多求，以培養稅源，而不致民散財空。且春秋戰國之時，各國相互交攻，人棄我取，人聚我散，一則以招民，一則以卻敵，故孟子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見孟子見梁惠王章）

（霸形篇）管子對曰：君將欲霸王取大事乎？則從其本事矣。……各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險，人甚傷勞而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飢，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

管子不但若儒家之鼓吹薄稅，同樹一薄稅之幟；乃進而唱無稅論。管子之無稅論，非以政府之歲入爲不當，乃以政府以租稅爲歲入爲不當。故管子一方面主張國家舍棄租稅，一方面另謀歲入之方法。此種方法，既可裨於國，而無損於民，後分條論之。管子所持無稅論之理由，約分爲三：

(一) 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

國家徵租稅於個人，即個人移其財產之一部份於國家。個人財產，或由社會關係，及經濟關係，天然增加其價值；或投入營利事業，而得收入。若人民再以此收入以爲營利之資本，則收穫尤大。今政府強加徵取，使資本減少，致生產力減退；生產力減退，而政府依舊徵取，則產業必更衰頹，其影響於國民經濟甚大。故租稅徵取，是壓迫產業及殘害國民生產力。

(國蓄篇) 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蓄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五者不可畢用，故五者徧引而不盡也。

由上觀之，所謂「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蓄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夫所謂毀成，即以房屋徵稅，無異毀人室廬也。所謂止生者，即以徵六蓄稅，則牲畜不競也。謂之禁耕者，以加稅田畝，是禁其耕稼也。謂之離情者，以徵丁稅，將使人心離也。謂之養贏者，則以徵戶稅，將使正數之戶避其籍，浮浪爲大賈，蓄家所役屬，而增其利也。總之：徵收租稅，在各方面，均不利於國民經濟，而直接妨害國民生產力。是管子所持無稅主義之最大理由者一。

(二) 租稅是強奪國民之所得

租稅乃人民所得之一部。故租稅之徵取，是不啻強奪人民所得之一部。雖租稅有直接歸着，有轉嫁等；但不問其爲何一類，終屬人民所得之一部。政府強制徵收，均屬不當也。且租稅原則，必求均等；雖國家立法，對於徵收之數目，必視所得之多寡。但實際上，實難求其平等。例如田賦，在立法者用意，原欲課地主以土地收益之一部份；然地主竟漲佃租之價，結果仍歸佃戶負擔。又如房屋稅，原欲課房主收益之部份，然房主亦將房租漲價，使其稅終歸賃屋人負擔。營業稅亦依同樣之式將貨物漲價，使其稅歸消費者負擔。故實際上，國家租稅，所得多者常少納，而所得少者反納多，此尤不當也。管子知其弊，故以不求於萬民爲戒。

(國蓄篇)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

(三) 租稅賈國民之嫌怨

租稅乃強制徵取，由統治團體之強制，而非人民之自由意思。納付租稅，乃人民之義務，苟有不付，則受法律制裁，所謂強制，意即在此。但予則喜，奪則怨，乃一般之民情；今政府不顧民情而強制徵取，是禍民也。故我國自有賦稅以來，賢臣聖主，莫不以薄稅爲尙。即暴虐之君，亦不敢輕舉妄動，肆意增加，故人民抗稅運動，尙未多見。管子深識民衆心理，故力倡無稅論，以愜民心，而廣招徠。實則取之於無形，奪之而不見，雖云譎而不正，要亦政術之所宜也。

（國蓄篇）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廣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租稅之爲用，在國家支給一般經費。國家公共團體，若欲支給一般經費，必先獲得收入，故租稅之目的，即在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收入也。亞丹斯密曰：「官有地即官有資本之收入；對於支給大文明國之必要費用，非徒不當，且亦不足，故此必要費用之大半必當出自租稅；即人民貢其私的收入之一部，以作君主或共和國之公共收入也。」（註二）租稅爲國家或公共費用之唯一收入，則國家

或公共之政務，均有以賴之。政務不可曠，則國家之收入不可無也。但籍之於民，是賈民怨，管子於斯二者之間，一則指責租稅之不當，而倡無稅論，以釋民嫌，而戒人君勿求之於萬民。一方面又從事於官有地及官有資本之收入，以充政費，俾民見取之形，不見奪之理，其理固當，其術則奇也。

第二節 鹽魚國有政策

近代國家收入之傾向，乃以租稅爲收入之中堅，而以官營事業及專賣爲輔。如鐵路森林之多歸國有，卽其例證。鐵路森林，自國民經策上觀之，固應歸國有。但因求財之收入，亦不得不歸國有。瓦格涅（Wagner）有言：「私經濟之收入，卽在今日，亦與規費租稅相並行，成爲良好之收入。蓋隨國民經濟之進步，鐵道公債之償清，私經濟之收入，益增加重大意義，而人民亦可減輕重稅之負擔。」（註三）故各國近來之爭求鐵路國有之實現，及擴充其他官業，私經濟之收入，遂成爲不可輕視之要圖。在我國二千年以前，竟有人同乎瓦氏之理論，而適合於現代之事實者，厥爲管子。管子一書，不獨力持官營事業及專賣之收入，而且主張免艮租稅；書中多舉事實，以爲左證，蓋官業及專賣之收

入，既不剝奪個人之所得，且又可以其收入，充國家與公共團體之經費，而人民得因此減輕負擔。又官業及專賣，除財政目的外，尚可增進國民經濟之利益，改良社會經濟之分配，今日之謀財政者，多眷眷於此，良有以也。

但官營事業及專賣，亦有相當界限。其最要者，莫如獨占事業暨雖無獨占之性質，然其事與國民生計大有關係者；及暨無獨占性質，又與一般生計無大關係，然因其效果不易即得，而私人不欲經營者，均應歸公共經營。蓋獨占之結果，則發生獨占價格，此種獨占價格，必較競爭價格為高，致消費者蒙受莫大之損失。若歸公共經營，則無擡高價格之弊，故在國民經濟上及社會政策上，均有利益。且即令擡高價格，然所得收入，係充國家之經費，非私人之自飽，兼能減輕人民負擔。至於無獨占性質，而為國民日常生活不可缺者，若歸私人經營，則易發生供不應求之弊，國家頓呈恐慌，故不若國家經營，而免此項危險。其他效果不易發生之事業，私人無久遠計，而不願為國家圖謀之。亦應歸為百年利益之計。管子主張國有政策，其事業，不外魚鹽礦鐵森林，此皆合上三項之官營及專賣事業之原則者，今先言鹽魚國有政策。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對於吾人健康，所關至鉅，且無物以代之，故世界各國，均加重視；而於鹽法，則多有不同，概而言之，則英、比、兩國之鹽法，乃自由制，聽人民自由販賣，國家既不專賣，復不徵稅；德、法、荷、蘭諸國，則採用租稅制，不限制人民之運銷，而就鹽之產地徵稅；美國、丹麥、挪威、西班牙、葡萄牙、及革命前之俄羅斯，均採用租稅制；其異於德法者，即對本國出產之鹽，不徵收租稅，而對外國輸入者則稅之。意大利之鹽法，乃採用一部專賣制，製造歸民，運銷歸國，或官民共製，運銷歸國，販賣歸民。日本鹽法，採用就場專賣制，歸民製造，歸國收買，歸商運銷。歐洲大戰前之奧匈，又採用全部專賣制，即製造運銷，概歸政府辦理，民無得預焉。管子之鹽法，採用一部專賣制，即官民共製，運銷歸國，販賣歸商；或歸民製造，而運銷則歸國，與意大利之鹽法，差類似之。鹽鐵論輕重篇曰：「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所謂總一，即專賣也。

管子何以謹鹽筴之徵，創官海之策，禁北海之衆，毋得聚傭而煮鹽，以實行專賣制度。其理由約有數種，茲詳述之如下：

(一) 鹽稅優於他稅

管子以政府無論何種藉稅，均不利於人民，甚之則破壞國民生產力，欲免此弊，必實行鹽專賣制度，藉此以稅民，較徵收其他稅項爲優，其害亦較少。

（輕重篇）公曰：「欲籍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毀成也。」「欲籍於萬民。」管子對曰：「不可。是隱情也。」「欲籍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籍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

（國蓄篇）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

釋言之：徵房屋稅，不啻使人民毀壞房屋；徵六畜稅，人必不競爭牧畜；加稅田畝，無異禁人耕種；徵丁稅，人心必離背；徵戶稅，正數之戶避其籍，浮浪之戶，則爲大賈所役屬，藉此以漁利。此數種稅收，均有害於民，爲國家理財者，自不應舉行，但此項稅收既不可徵，而國家又必需經費，以爲政府活動之本源，最善之策，莫如實行鹽專賣制度。蓋鹽稅較上列各稅爲害較少。故管子力取官海之策，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兼以維持政費也。

(一) 鹽稅適於租稅普遍之原則

租稅原則，最重普遍。一切之人，皆須負擔租稅。在法律平等之國家，人民在法律之前，皆爲平等。從法所定，均有自由，均有權利，故亦均有納稅義務。鹽爲人生日市生活之消費品，不論貧富，均不可一日離，故鹽稅極不易脫漏，而人民得普遍負擔也。漢天鳳年間，王莽詔書，以鹽爲「食肴之將」，而管子地數篇，則以「惡食無鹽則腫」。故鹽之爲物，人生不可常缺，且無他種消費物以代替之，致人非食鹽不可。海王篇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國蓄篇曰：「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若抽鹽稅，則適租稅普遍之原則，而無脫漏之虞，鹽稅之好，在能普及，故管子毅然行之。雖然，租稅既重普遍，但必顧及平等，既力求普遍，更當謀平等分配。所謂平等分配，非各個人負擔同一額之稅。若各個人負擔同一額之稅，則係形式平等或僞平等，而非實質之真平等。蓋一國之人民，必貧富參差，若各個人負擔同一之稅額，則富者並不感覺負擔之重，而貧者則不堪負擔之苦矣。若是則平等之原則，反誠爲極不平等之事實。故人民貧富之不同，租稅之分配，亦當有差異。今管子實行鹽專賣制度，藉以取稅，誠普遍矣，但未適合平等之原則也。貧富同一負擔，天下不公平之事，

亦莫此爲甚。故管子之法，未爲完善也。然古時人民貧富之差，未有今日之甚，故亦不可苛責。

(三) 鹽稅爲最善之稅源

稅源之選擇，在租稅論中，亦殊重要，按照租稅原則，則稅源宜少不宜多，稅源愈多，則民愈困，民愈困，則國家必削弱。

(國蓄篇) 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屈；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

稅源多則病民，甚之可以亡國，既如管子言，但稅源既少，則此最少之稅源，必需稅額甚鉅，否則無以維持國家之政費。鹽既爲人人必食之物，以之取稅，當然普遍，其收入必較他稅爲鉅，以之供給政費，必能餘裕。故政府可不必多闢稅源，另圖收入，而國用自給。且租稅必求其能源源而來，而富有伸縮性。若田賦地租，則平時不可以輕意增加，苟遭水旱天災，反因之減少。又若菸酒，平時有自然增加之趨勢，苟遇戰爭，則各人節制消費，雖稅率如何增高，收入仍不得增加。鹽既爲人人必需消費，其消費量，係穩定不變，不論何時，不致大增，不致大減，稅收可以滾滾而來。且稅率提高，可以增加國家

收入，稅率降低，可以涵養民力，此在租稅中，尤爲最善者也。

(四) 鹽專賣制度無抵抗之患

徵收租稅，足以賈國民之嫌怨，前章已詳言之，但不徵收，則國家政費，卽無從出，國家苟無經費，則舉凡一切政治活動，均因停滯，故不得不另謀方法。我國儒家，素主薄稅，既節民力，又釋民怨，而國家之費用，與其奢也寧儉，亦可收支相符。管子一方贊同儒家之薄稅政策，一方另求最妥最善之方法，使國家既可以徵稅，以維持國家之政費，而人民反不見徵收之形。此種妙法，卽爲鹽專賣制度。鹽既專賣，可寓租稅於專賣之中，使民不知不覺之間「無不服籍」，絕無抗稅之患。若政府明令徵收鹽稅，則人民難免有疾首蹙額，呼號相告，共謀抵抗之策。

(海王篇) 使君施令曰：吾將籍之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管子對於鹽專賣制度之理由，既如上述，故決然提倡之。按管子書中之鹽專賣制度，又分對內對外兩方面，對內方面，則精立預算，計口授鹽，其法，先估計每人每日或每月食鹽幾何，雖未成年之

男女，皆一一分別計算。次以每人每日或每月所食鹽量，乘全國人口之數，其積卽爲全國每日或每月所食之鹽數。鹽每升徵稅幾何，卽以所擬徵收之數，乘全國每日或每月所食之鹽量，其積卽爲政府每日或每月所徵之鹽稅收入。

（海王篇）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日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三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之十也；升加彊，釜之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曰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

（地數篇）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

上列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三升少半，此爲計口授鹽之法。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禹筭之商曰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此爲按人計鹽稅之法，均對國內而計也。

對外政策，則以鹽由國家專利營業，以吸收國外現金。且利用供求之原理，以博餘利。其方法由政府屯積國內之鹽，待陽春耕種之時，人民忙於耕作，乃下令人民禁止煮鹽，使鹽之產額減少。產額雖少，而消費量仍舊不變，自釀成求過於供，鹽價必定擡高，政府即於此時將所積之鹽，運至國外推銷，以獲厚利，以充國家政費，而減輕人民之負擔。

（地數篇）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農事方作，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價必四十倍。君以四十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沸水以籍天下。」

此乃對國外專營鹽業之贏利也。今日之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即由國家統制，以實行其計畫經濟。所謂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之名詞，最近始現於吾人之目前，而引爲最新之理論，最時髦之名詞，而不知管子已於二千年前有所論矣。

以上所言之對外政策，乃以本國之鹽運至他國推銷，實行統制出口。但有時，國內之鹽，或以事故，而感不足，必由他國輸入，以免淡食之虞。管子對於鹽之入口，亦力倡統制，而由政府專買專賣。鹽

由國家事實，則國家以雄厚之資本，大量交易，且以政治關係，價格必較私人小量購買爲低，故利潤不致外溢。而政府可於中獲利。是則他國之鹽爲我用，所謂人用之數，亦以重相推也。

（海王篇）因人之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管子鹽專賣制之理由，已詳言之；但製造方面，爲官製，抑爲民製，終管子之書，未見有顯明之記載。就上引各節觀之，似有官製與民製兩種。例如「請君伐菹薪煮鹽。」卽是官製。同時又有「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此或指民製，意者管子主張兩軌制也。

漁業國營

管子於漁業，似亦主張國營。但全書對於漁業經營，甚爲罕見，茲略述之。

（輕重乙篇）西方之民，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北方之萌，衍處負海，煮沸水爲鹽，梁濟取魚之氓也。

（國軌篇）桓公曰：「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筦蒲之壤，有竹箭檀柘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民有過於長力，不以本爲得，此君失也。」

(禁藏篇) 吏爲網罟。

管子以筦蒲之壤取鹿豕，竹箭檀柘之壤取材木，汜澤之壤取鹽鹵，水潦之壤取魚鼈，國家當設官以守之。此就財物而取稅。苟國家不設官守之，則利必歸於少數之人，而君失軌物矣。由此觀之，漁業亦實行國營，吏爲網罟，則國家必設網罟之吏，梁濟取魚之氓也，則劃定漁業區域，而就地取稅。但究爲國營，抑就地徵稅，以書無詳細記載，未敢斷定。近世國家對於漁業，極深注意，故內有漁港之設，更有倡漁業統制者。管子在二千年前竟已論及，故吾人當不以其理論之不完備而棄之也。

第三節 鐵礦國有政策

管子對於魚鹽，固力倡國有，對於礦產，亦復如是。蓋礦產爲天然產物之大宗，理應不許個人佔有，而必歸國家經營。

(地數篇) 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金；上有慈同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以山上之石，而辨礦產爲何，誠不可靠；但在上古之時，科學尙未倡明，不足病也。且其理論之重心，在乎「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易言之：則知山內藏有礦產，國家卽爲封禁，不得任民自由採掘。此與日本之礦產法差同，卽凡未開採之礦物，完全屬於國有，以明文規定之，從而礦業權，非有特許不能採掘，卽政府從事採掘，亦須先行設定礦業權，始能開採。以故未開採之礦物，不得爲私人所有。不得任民自由開採，故必謹封而爲禁也。

礦產國有之是非，今猶無定論。主張國有者，則以礦產爲天然財富之賜予，不應爲私人據有。又採礦業必需鉅大資本，遠大計劃，私人承辦，力恐不勝，故以國家經營爲宜。反對之者，則以礦產之收入，不免隨時變動，故預算不能安定。且礦產物之發售，必待商人機敏活動，官營則欠凝滯。總之礦產國有，在一定範圍內，不可不承認。蓋就國民經濟上觀之，則礦山國有，一則免自由競爭之弊，一則又可排除獨佔，使不得任意提高價格，而免美國鋼鐵大王之產生。歐洲中世，無論何國，所有礦山，均係君主特權。迨產業自由時代，礦山始得自由開採，國家所有，全然無存。近來又復有國有之傾向。德國國內礦山，近多歸國有，官礦業之收入，在歐洲諸國中，亦以德國位居第一。管子封禁礦山之論，卽國

有政策也。

鐵鑛國有政策

管子對於礦產主張國有，但國有之後，如何經營，或如何徵稅，則未有記載。而於礦產中之鐵礦，則言之甚詳，而與鹽業並論。其不同於鹽者，則鹽一方面國外輸入，由國家專買專賣；一方面輸出，以博贏利，而吸收他國之現金，以合乎對外之經濟政策，至於鐵，則完全以對內爲宗旨。蓋鐵爲生產工具之主要原料，若國內無多存積，則不可輸出，以免國內原料缺乏。農業國家，用鐵最廣，以此取稅，雖不若鹽之普及，但收額必有可觀，故管子極力提倡。

（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鉞，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

上引所言，乃稅鐵之率也。鐵官，卽掌鐵之官，鐵既歸國有，必設官以司之。鍼刀，女工之生產工具；耒耜鉞，農夫之生產工具；斤鋸錐鑿，車軺製造者之生產工具。生產者多賴生產工具以生產，而以上

所列之生產工具，則均爲鐵製。鐵器之用，不能永久，以管子加六加七之籍，計之萬乘之國，可得百萬之籍，爲錢則有三千萬。在古代國家，確爲財政上之最大收額。

（輕重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鈹一鎌一鐮一錐一錘，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鑿一鋸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鈹，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石鐵，是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可，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管子對鐵之政策，不使輸出，僅資國內之用；但於山之出鐵者，由國家封禁，不得任民自由採掘。民間有開採者，必得國家允許，而納一定之稅，故民得其十，君得其三，卽稅率比例。鑛山所有權歸國家，而鼓鑄坑冶之工作，則歸諸人民。於是，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間得相互調和。

就上節言之，則衡主張徵鐵器之稅，而管子則主張徵鐵器原料稅。徵鐵器稅，則民難得鐵器。民無生產工作，則無以生產，或生產遲緩，生產量必減少，影響於一國之財富甚大，國民經濟，亦受窘迫。

故民疾厄，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徵原料稅，亦非善策。但鐵所製之器，多爲生產器，若徵鐵原料稅，則不啻間接稅生產器具。稅生產器具，似非開源善策。但稅及生產器具，民卽感覺，易生反抗之舉；稅及原料，則民不覺，所謂「不見奪之理」。若令民得利之十，君得利之三，民有利可圖，必踴躍採掘，鐵之生產量必大增，民間得鐵亦易，而國家得於中收相當稅額。故以徵原料稅與徵生產器具稅較之，則當以徵原料稅爲善。後漢武帝令「敢鑄鐵器，鈇其左趾。」是直接徵生產器稅，使民既見奪之形，又不易得生產器具，較管子之徵原料稅政策，不逮多矣。

第四節 森林國有政策

森林國有，已爲近代國家一般之趨勢。德國對於林業管理之進步，更蔚然可觀。我國近來亦力圖發展林業，遍設森林局於各省各縣，以期進步，但所得之效果則微。以至連年水患，無法預防，大量建築木材，待諸進口。管子對於林業，極爲重視，並主張國有，視森林爲官有財產之一部份。乃森林爲木材之生產地，木材之爲用甚大，如建築房屋，製造器具，用爲燃料，近世更有用以造紙，或敷設鐵路。

故木材之需要，乃隨文明進步而增進，倘經營不善，則木材之供給，有時缺乏，則影響於人民之福利，若待他國輸入，而國民經濟受莫大之損失。故政府對此國民必需之消費品，當力圖培養，俾供給不絕。

（輕重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掘以下爲柴植；把以下爲室奉；三園以上爲棺槨之產。柴植之租若干，宮室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森林在一國之經濟上，實不可缺；然經營森林，必數十年至數百年之長期間。且需周詳之計劃，不變之方針。故極不適於私人經營。私人營業，多趨重於目前之利益，若經營森林，則動輒濫伐，雖成爲荒山，在所不顧。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經營森林之最要方法，爲採伐有一定之時間。國家經營，則可於規定時間採伐，材木自無缺乏不足之患。

（權修篇）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獲者，穀也；

一樹十獲者，木也；一樹百獲者，人也。

（八觀篇）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山澤雖廣，草木無禁，……閉貨之門也。

森林防護，除以時採伐，尤防火患。不以時入山林，固有損傷；若不戒於火，則全部將損失無遺。我國深山僻谷之人民，每於夏秋之交，縱火燒山一次，謂之火燒山。其用意約有二種：一則因草木繁盛，在地居民用之有餘，以交通不便，不克外輸，故不若以火燒之。二則深山多藏猛虎、豹、狼之類，以火燒之，則皆遁去。此均因交通不便，致發生過剩，而深山無人採伐，虎豹竟至成羣。若交通方便，供求得適平衡，採伐者多，虎豹亦不逐而自逃。故火燒政策，是國家財富之一種最大損失。管子對於國家經營森林，應防火患，極加注意。

（立政篇）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宋本作得成，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

（又）修火憲，敬山澤，材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

師之事也。

中世紀之歐洲國家，森林大部份歸皇帝所有，專供皇室之用，謂之皇林。日本森林，今猶分皇林、國有林、社寺林、公有林、私有林、部分林六種。國有林、公有林，其爲官有林，自無庸言。部分林，乃在國地上，由私人或國家以外之團體之造林，國家與造林者，分取收益，故亦等於官有林。皇林，乃皇帝之私有物；從經濟上觀之，當與私人所有，稍有區別；在法律上觀之，則爲私有林也。此種皇林之設施，是不啻剝削人民之利益，且易引起國家美宮室之奢侈慾望，皇林愈盛，宮室愈美，而民間則感木材之不足，故近代國家，皇林已隨皇帝之廢除而廢除。即帝制依然復存，若英吉利、日本、意大利之國家，皇林亦逐漸減少。管子力倡森林國營，極反對完全作爲皇室之用。雖我國古時之君主所有與國家所有，無明顯之界限。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管子力戒宮室之美，臺榭之盛，以供國民之使用，而促國民經濟之發達。

（八觀篇）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

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古網罔字必有正……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

（又）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森林之收入，當以原材出售爲現金爲主。森林收入，舍此而外，尙有其他種種附收入；如允許私人入林狩獵，而使納一定之金額，成爲官有地之副收入。其他由牧草而得之收入，由拾取而得之收入，均可歸之副收入。管子對於森林之收入，則以樹木之大小，而分等級，以租籍於人民。

（山國軌篇）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爲柴植；把以下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植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乘馬篇）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籜纏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

管子對於森林，力主國營，而不主張對於樹木，直接加稅。蓋樹木直接加稅，則人民或以利是謀，因木材價格之提高，而盡伐樹木以售，或以摧稅見逼，而售木以償，此種情形，不啻斷絕稅源，在國家財政上及國民經濟上，均蒙莫大之損失。

（海王篇）桓王曰……吾欲籍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

森林國營，得有精細之經營計劃，於植林方法，植林期間，採伐時間及數量，均有完善之細則，使木材得永遠供給人民使用。以木材之大小，而立租之等級，得相當之稅收，以充政費。森林在一定管理之下，得永遠不絕，稅收亦永遠而來，在財政上乃最善之稅源也。財政上論租稅之原則，必求真正平等主義。即測國民之納稅力，使各適應之，以求負擔均平。蓋富者負擔力大，故負擔之稅額亦宜加重；貧者負擔力微弱，或竟至無負擔力，故負擔稅額亦宜輕。故於直接稅，則行累進稅法，而生活必需消費品之最小額，即宜豁免。間接稅則重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乃使富民得應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份，以紓國用，而使貧民不病也。管子於森林國營，立等級以收稅，乃適合租稅平等之原則，使富者納稅多，而貧者納稅少。

（山國軌篇）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

此以穀米爲人民生活必需品，不論貧富，不可一日不食，而食之量又大致相等，若徵田賦，則貧富負擔不平，故免田賦而不徵。惟徵之於山林，富者多厚葬其親，求宮室之美，故需大木者多，使大木之稅倍於小木，則富者納稅重，貧人以無購買大木之能力，多用小木，故納稅輕。課稅之目的，爲構宮室製棺槨之材木，租之輕重，則以國民之貧富爲衡。是不啻均貧富也。故管子森林國有政策，不惟適合於國民經濟，及財政原則，且寓有社會政策之意。

（註一）見中國財政史胡鈞著

（註二）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 K. Y.; Chap. II Part I.

（註三）Wagner: *F. W. Bd.* 1. 3. § 300.

第六章 工業政策

第一節 工業之重要及獎勵

國民經濟，固重視消費，但尤重視生產；國家欲保護其政治勢力及人民之經濟生活，使之穩固，不因外界之影響而搖動，必得擴充國家經濟團體之生產。國家經濟能力發展一步，則國家增加一步之獨立性。故經濟自足，乃國家獨立之基礎。個人經濟論者與世界經濟論者，持自由政策，盛倡國際分工之說，以宜於農業之國家，則力謀農業之發達，以其多餘之農產品供給不宜於農業之國家，而易不宜於本國之工業品；宜於工業之國家，則力圖工業之發展，使多餘之工業品得供給不宜於工業之國家，而易不宜於本國之農產品或他種用品；如此則生產費低，生產量大，以適合經濟主義。孰不知國家範籬未脫去以前危險殊大。蓋國家乃公共經濟團體，施行之經濟政策，不可完全根據

於經濟學上以最小經濟之用費，得最大經濟效果之定律；其中又有心理作用，政治目的，及國家人口諸問題，不可純然以經濟主義爲鵠的，又必顧及政治軍事及臨時所發生恐慌。在國際經濟自私自之制度中，經濟交易，完全在政治影響之下，無任何組織之機關，可以擔保國際經濟之平和及自由；故各國經濟團體，不得不顧及其生存，而採用不經濟之經濟政策。國家雖無論有何損失，皆願保持人口生活基本之農業及不可少之工商業，以爲將來恐慌之預備。管子本爲重農主義，而對於工商業亦未曾忽略，其理論頗似德人李士特（Lieser）氏；而李士特氏，則鑑自由貿易說之猖獗，國際分工之論盛，德人深受其毒而不悟，故苦心研究，卒有其傑作之國家經濟學出現，力謀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管子對於農業固重之矣，對於工業則獎勵普通工業品之製造，以供給一般國民之需要；對於商業則抱干涉態度，對外商業，則由政府操之，以施行其國際經濟政策，以征人國；雖其事近於理想，而其理則甚精，故其聰明才智，當較李士特而上之。

工
業

之

重
要

工業自實業革命發生以後，日進無疆，其重要幾駕農業而上之。但工業之起源，實起於耕稼時代以前，若初民之謀生，亦曾製造器具，搏野獸之武器，粉碎食物之杵

曰，皆初民之製造，今之考古家由地中掘出多種器具，而辨其皆係數千年前之物，足以證明。工業關係之重要，不惟生產工具，即人民直接消費品，亦多有以賴之。如人民物質生活之最要點，可分爲衣食住行四種，此四種之生活要素，均待工業製造或改造，方得消費，人類不可一日離開食料，亦不可一日離開工業品，此不獨實業革命後方有如此之甚也。

（揆度篇）「立械器以使萬物。」

（又）「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

（七法篇）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

此管子極言工業之重要也。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工業關係人生之重要，而不可忽也甚矣！人類物質慾望之對象，即適於人類生活之物質；但物質不可以直接消費，必經工業之製造而後可。故曰立械器以使萬物。治國必先富民，欲勝人國，必求經濟發達，使人弱我富，然後方可取之。管子之所謂財，乃最狹義之財，非一般之財也。經濟學上所謂財者，誘發經濟慾望而認爲可以充足之物；約

言之即認爲可充經濟慾望之物。由此觀之，則工與器，皆括而言之謂之財。管子既言財，又並稱工與器，則財係離開器具而言。以予度之，管子所言之財，當爲貨幣，與吾人日常所言之財無異，吾人日常所言之財，則專指貨幣也。管子以徒恃財，猶不足以治天下，必工與器充足，方可以治天下，器具之重要，於斯可見。今之治國，徒以獎勵出口，以求出超，而獲他國之現金，不知入超，亦有益於國計民生也。管子對於工業之注重，其目的在供國民之需要，及供給戰爭時之戰具，此皆就國內而言，但亦有藉此貿易於國外者。

（大會篇）「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

此以土壤不適於農業之國家，則力謀發展工業，俾得大量生產工業品，以貿易於他國，而易己所缺少之穀。但此確爲例外，終書罕見，蓋管子以發達整個國民經濟爲懷，內則以養民，外則以戰勝他國也。

獎 勵
普 通
工 業

管子既以工業對外貿易爲特殊，故工業政策，多屬對內；對內工業，則抱「充慾主義」，即使工業之品質與分量，均以國民需用爲前題也。工業品既關係人民生活

甚爲密切，故持國民經濟論者，則以工業品之製造，必適合於大多數人民之需要；徒供少數人享用工業品之製造，政府則予以相當干涉。管子固趨重於國民經濟，故對工業，注重普通工業品，於大多數人民無購買力，徒供少數人或特權階級享用之奢侈品，力言禁止。蓋製造奢侈品多，則製造普通工業品少，大多數人民，必感不足，此惡劣之現象也。

（五輔篇）「今工以同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

（又）古之良工，不勞其知巧以爲玩好，是故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

（立政篇）諭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此於工業，另設官員管理；此種官吏之工作，則常曉諭工人，察時事之需要，而製器貨品，使適用於，並監壹五鄉，獎勵勤勞，禁止游惰，使普通工業品得大量生產，而於刻鏤文采不適用於之精製品，則禁止之，使毋敢造於鄉。或以禁止工業品精製，則工業品終無由進步，故工業品之精製，不惟不應加干涉，且當予以獎勵，使工業品日精，而國民之文化，亦因之提高焉。此說固近是而非也；一國之財，

必求可供一國國民之使用，一國之工業亦如是，今徒求工業品之精製，使日有進步，而不顧及多數國民之能享用與否，此奢侈狂也。苟多數國民不能享用，則雖精製，又何功焉。

（立政篇）「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又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饑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纂組相稱也，謂之逆。

普通工業品生產量多，奢侈品少，使全國國民得普遍享用，是足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在國家生產品不足之時，需要超過供給，民有饑餓之色，凍寒之傷，而工業製造家，不努力製造普通工業品，以挽救此種恐慌；而反競競於精製工業品，是促進國民經濟破產之速，而無補於民，故管子謂之逆。總之：管子對於工業政策，本其國民經濟觀念，獎勵普通工業，而干涉精製工業品或奢侈品，以求國民得以普遍享用。

獎勵戰

嗣

工業品

管子對於工業品，一則使適於一般國民之使用；另一方面，則求為戰爭之工具。孟子以戰爭，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管子則以首在器械，器械精，則戰爭勝，器

械劣，則戰爭敗；器械之良窳，足以影響戰爭之勝負。此深符合今日戰爭之實況，今日戰爭，則以器具之精粗論勝負也。今日國家，靡不理首精製戰具，以求殺人之速，列強之所以號稱強國，則以其陸海空戰具之精而且多，及殺人之器之毒而且速也。回觀我國，徒仰給於他人，精製之戰具無有，此我國之所以弱也。乃二千年前，竟有人力倡精製戰具之說，斯亦奇矣！

（七法篇）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一器成，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衆。所謂無戰心者，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所謂無守城者，知城必拔，故曰無守城；所謂無聚衆者，知衆必散，故曰無聚衆。」

此節極言戰器於戰爭之重要。故欲察戰爭之勝敗，必先察戰具之精否，然後再察士卒之勇，將官之賢。若戰具不精，則士卒反爲人用，將官不知兵，則徒以國予人；所謂一器，乃先鋒所用之器具；往夫卽前驅勇士，是前驅之勇士，着精良衝鋒之戰具而前，則對方必無戰心而退卻矣；二器乃攻城之器具，驚夫卽奪城之勇士，有奪城之器具及奪城之勇士，則對方之城必奪矣；三器乃掠野所用，游夫乃設伏勇士，有勇士與精械對方遭之必散，是城必奪而國必滅也。

（兵法篇）「器械巧，則伐而不費。」

故兵不在多，而在器械之巧與否；器械巧則伐而不費，雖衆不畏也。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

（小問篇）「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

（七法篇）「故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

此總論戰爭工具之重要，故國家必修之，以備使用。管子對於人民日用之工業品，則惟求得供普遍之使用，而反對精鏤文采，使人民因此而感不足；對於戰具，則力求精銳，且不惜招天下之工，以製之。雖然，管子非窮兵黷武者也。

（七法篇）「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動與靜，此所患也；是知明君審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

管子深知戰爭之害，但國家不可一日無備，雖在聖世，猶不可廢兵，況遭亂世，兵尤不可廢也。但人君必須知戰爭之禍，勿妄啓兵釁，以免病國殃民；但又不可無備，以免亡於朝夕。故管子之獎勵製造精銳戰具，則在有備無患。

（度地篇）「故常以毋事具器，有事用之。」

觀乎此則知今日世界之軍縮會之爲口頭禪，而限制製造兵艦噸數及大砲時數，而有所勉矣。

第二節 勞動問題

失
業
之
救
濟

管子獎勵製造工業，一爲供國民之使用，一爲戰爭之用，已如上述，但管子猶主張於荒年之時，努力公共建設事業，俾以工代賑。

（乘馬數篇）仁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蕪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策也。」

經濟因水旱而發生恐慌，人民必多隨之失業，國家欲謀失業之救濟，其法甚多，其最要者則爲保險制度；而以工代賑，亦一法也。當經濟恐慌人民發生失業之時，政府則大興土木，以工代賑。此法之利，在乎使民不致斃命，亦不致挺而走險，以擾治安，或亡命他國。而國家又以最小之經濟費用，得大量之經濟建設，此一舉而數得也，故管子倡之。

工業
分立

古代之經濟組織，以工爲獨立業者，概未有之。然各族之間，實各異其生產物，此無他，天然生產條件，彼此各有不同耳。如陶土之地，其民精陶；產鐵之地，其民習冶；是以未開化之民族，當認其有種族工業之存在，而此類特殊工產物，初以贈與、貢獻、掠奪、分配於各族；次則依交換互需，聚之於市場，以相互交易。故昔日之工業，惟加工於自產之原料，充自己之消費，有剩餘時則交換之。迨後工業品之需要日多，工業品類，亦較爲頻繁，工業漸爲獨立職業，及有營利之組織。但在農業國家，除特殊工業外，猶多以工業爲副業，我國今日之農民，尙多以工業爲副業者，若入農村，觸目可證。但管子書中，竟力倡農工士商分立，並另劃區域以分住，使毋相混。

（小匡篇）「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亂；是故聖王之

處士必於間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官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

（又）「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

此不徒工業之分立，且劃定工業區，使不言隳而事亂；蓋工業之分立，工業之技術及經濟均日見發達。農工性質，截然不同，農業多爲自然力所限，而不可分業，又不可盡量使用機械，其經營多依家族組織。工業則以技能爲主，既可分業，尤宜於精美之機械，而其生產品重於交換，可與家庭分離。故工業分立，發展益著。文化日有進步，則吾人對工業之需要日甚，故工業品之增加，關係至鉅。言國民經濟者，以充足一般國民之慾望爲滿足，故力倡普通工業。然則工業之進步，與國民文化經濟之進步，乃相輔而行，故國家當力謀工業獨立，俾易於進展，此工業政策上所以圖生產增加之要也。

農工士商之習慣，各有不同，若混居一處，糾紛易起，故不若劃定區域，以分居之。且工人聚居一處，彼此有競爭之心，對於生產之速度及生產品之精練，均有進步，國家亦易於監督，且種種可以相共，生產費用，亦必減少，今日之工場制，雖爲資本家營利之所，但所得之利潤，亦非完全剝削勞工之剩餘價值也。

工業教育

工業教育之目的，乃以啓發工業上國民之智能，而助長工業之發展。手工業者，依賴經驗，以技巧爲主，爲求技能之純熟，乃有嚴格學徒制度，必經過徒弟職工之階級，不得開始獨立營業，是即認工業教育之嚴重也。近世科學昌明，生產合理化，科學乃技術之基礎，嚮之基於經驗而以模仿爲學習方法之徒弟教育制度，已不適用於。故現時之工業教育，必灌輸青年以工業所必要之科學，有組織的新知識，以供給進展中之工業上之需要。故有各種工業學校之設立。但此種學校之設立，終不能實地訓練，而成工匠式使馳於枝葉之教育。學校之卒業生，終不能多數人成爲工業家或工業勞動者，此過去工業教育之失敗也。近世又有主張學校社會化，使學於工者習於工，學於農者習於農，學做合一，以養成實際工業家及工業勞動者，是與管子之工業教育思想頗有類似之處。

（小匡篇）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協材，此依黃註他器本作計制斷

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

此乃劃一定之區域，使工人羣萃而處，又若今日之大規模工場，而此間所陳者，則爲工業原料品，工業生產工具，工業製造品，工人子弟，朝夕隨工人從事於此，工人告以生產方法，俾知如何生產，並將製造品之精粗示之，以增進其知識。工人子弟，幼小卽受此環境之教育，一方面得聞實際知識，一方面實際練習，而無外界之引誘，使得心安，故事功半倍，而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亦不勞而獲，此較過去所施行之工匠教育所得之效果，何啻雲壤，而與今日教育學做合一之教育理論，竟不謀而同也，致於「工人之子常爲工」則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守其職業，無足驚怪，亦無足解說矣。

第七章 商業政策

第一節 國內商業政策

商業政策，乃經濟政策之一，係國家或國民，爲謀一國之商業合理化及其發達，而有所設施之名稱也。國家施行之各種經濟政策，均以發達國民經濟爲目的，無論何種產業，均不可不求合理化，以免妨害他方面之發展，而獨恣畸形之進步。商業政策，雖以發展一國之商業爲目的，決不可蔑視他種產業之發達而獨遂其發達；故商業政策，不徒獎勵商業，有時且加抑制。商業政策之種類，以商業經營之領域不同，而別爲國內之商業及對外貿易二種。國內商業，係限於本國疆域內經營之商業；而對外貿易，乃行於國際間之商業也，故亦謂之國際貿易。而商業政策，亦因之分爲國內商業政策與國際商業政策或對外貿易政策。管子既闡明農業政策與工業政策之原理，對於商業政策，亦

有精微之論；惟言國內商業政策較少，且不若國際商業政策運用之神奇；茲先就國內商業政策述之。

商業之功用

商業乃依財之價值增加以博利益之營利業也。上古之世，人民生活簡單，慾望亦少，惟自求天然物以供慾望，故無交易之事，商業更無從稱焉。逮人類之生活狀態，逐漸進步，而慾望亦隨之，於是自己所得之物，不足以充自己之慾望，交換乃應運而興。初猶爲物物交換，既感其不便，而以貨幣爲媒介，近更採取信用交易，商業亦由是循序而日進無疆；故商業最大之功用，則爲以有易無，使需要與供給，得以調和。

（乘馬篇）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輕重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

（乘馬篇）無市則民乏。

（五輔篇）發伏利，輸帶積。

（小問篇）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

商業雖依財之時間及場所之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然以場所之配合，而得多寡之平；時間之配合，而免偏陂之弊；需要之地，供給隨之；消費之處，生產因之。使需要與供給，消費與生產，得以調和，財物無帶積貧乏之困，其利於社會甚大。但商業之效用，在乎通運，而不能生產，即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也。

（乘馬篇）「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

此言商業其次之功用，在發達一國之生產。而云起本，乃專指農業。蓋商業對於農人供給資本，又爲其所生產之農產物，探索販路，而爲之推銷。更爲測定市場之需要，而定適度之供給；設市價有變，則商人有時固從中獲得鉅利，而負危險亦殊大，農人則安全將事，得以此而促農業之發達。

（乘馬篇）「市者，貨之準也；萬金者，用之量也。」

商業原以物價之差異爲利益；物價無變動，則商業自難成立。但在同一市場上，苟無獨佔之發生，商業以自由競爭之關係，自促各時各地物價之平衡，而無大變動。故商業之功用，又可使物價無過甚之變動與差異，而得準焉。

雖然，商業之功用甚大，社會誠不可缺，但商業得以活動之商人，則爲利是謀，剝削他人之利益，以達自己之慾望，就國民經濟而言，又不得不加以抑制。

〔禁藏篇〕「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

商人行爲之目的，在乎求利，故不避風霜之苦，以求一己慾望之滿足。但益於己者多，必損於人者多，故商人愈富，則多數人愈貧。商人獲利大，則一般人所受之損失亦必大，此我國輕商傳統思想之所由也。

（國蓄篇）「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疆強同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贖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

穀之貴賤，多因生產量之多寡爲定，生產量之多寡，則視氣候之何如。歲凶，則生產量少，商人乃

以其所蓄，售之於民，而高擡市價，使百倍其本；民不可絕食，穀又爲食料之大宗，故商人常因此以獲巨富，一般人民，則以此而貧。人類智愚不齊，雖分同一之財，但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則不能績本，故人君苟不能調，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富懸殊，危亂必起，是有干涉政策之必要，而予商人以相當之抑制。

統制

貨價

管子既痛言商人之病民，而商業本身又具有莫大之功用而不可缺，故力倡商業統制政策。其統制政策之設施，則以人民生活之必需品，由國家專賣，如穀米、鹽，乃人類日常之生活品，不論貧富，均同樣消費，而又無其他之物可以代替，故由國家專賣，商人不能擅其利，政府雖有時不無所獲，但所獲之利，即充政費，人民得因此減輕負擔，即或取之，亦等於無取，是所以利民而富國。其統制米鹽之方法，另有專章討論之，茲不贅述。對於其他貨品，則統制價格，使價格劃一，商人只可徵收手續費，而不能高擡價格，其唯一方法，則將貨物登記，載明價格，設專官以司之。

（國會篇）「皮革、筋骨、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君實鄉州

藏焉，曰某月某日。」

（乘馬數篇）「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

此言統制物價之法，先將貨物登記，劃一價格；而此種價格之高低，又以貨幣之多少為標準，貨幣多則物價應高，貨幣少則物價低，幣貴物賤，幣賤物貴，非永久不變也。穀獨貴獨賤，則因穀為政府專賣，政府視政費之舒困及人民之貧富如何而決定之。

（乘馬數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

同時，穀之功用，在上古時，兼有貨幣作用，所謂「以穀準幣」，即穀為實幣，幣為輕幣，故穀之價值，與貨幣同，全視數量也。

（乘馬數篇）「穀重而萬物賤，穀輕而萬物重。」

故穀豐收，則生產量多；生產量多，則價賤，穀價賤，則物價擡高，易言之，生產量少，則價貴，穀價貴，

則物價必低落。此穀之所以獨賤獨貴，而由政府操之，不與他財同也。

（揆度篇）「善正商任者，省有肆，則市朝閒，市朝閒則田野充，田野充則民財足，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

正商任，則似設有監督之官，使商人將貨物全陳於市，乃察其價格虛實，貨品之真偽，使無欺詐病貧民之事發生，無爭質聽斷之舉，故市朝得以閒，民無所事於市朝，則致力田野，故穀充財足。此皆物價統制之功也。

（乘馬篇）「非誠賈，不得食於朝。」

物價統制，乃政府先劃一價格，再由商人販賣，商人於中得取相當之手續費，但不可變異過甚，故必設專吏以司之。關於人民生活之必需品，如鹽米，則由國家專賣，但國家專賣，亦必需富有商業經驗之人；此種商人，其不同於普通人者，則普通人，乃以其己心之所出，自由活動，一切利益，皆為一己所得，一切危險，亦歸己身負擔，工作報酬，則在利潤之內，而無另外薪金；國家施行專賣所請之商人，則由國家給一定之薪金，依國家之意思而活動，所獲之利益，應歸國家所有，所受之損失，亦歸國

家負擔，此種商人，謂之官商，管子書中，所稱之官賈也。

（乘馬篇）「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

知物價之貴賤，而必日至於市，此官賈私賈同也。但官商服務於國家，而得一定之薪金，私商則不擇手段，爲利是謀，故私商雖有官商之能，或其聰明才智猶勝於官商，而國家不給以薪金，不得分官商之食，故與功而不與分焉。

商人之地位

管子一書，雖以商人多過於求利，不顧個人道德，不知服務社會之真義，爲求全國多數國民福利計，乃主張人民生活必需品，若米與鹽，由國家專賣，對於他種貨品，則統制物價，由政府登記貨品，劃一價格，允許商人販賣。對於商人之地位，並未輕視，其所反對之商人，乃欺詐病民之商人，非所有商人均鄙視也。

（小匡篇）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

石民，即中堅分子之意。士農工商，乃國家中堅分子，缺一不可，此處以士農工商並列，則並無輕商之意，今之人，常以管子輕商，此誠令人不可解也。

（立政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鬚貂。

此似輕商，而實未可言輕商也。在古代封建國家，階級顯明，爵服有定，長鬚貂，係一種貴族衣服，士大夫得可服之，而百工商賈，則不得服，此服有定制也。今之軍士，必着武裝，而平民則不得服，非貴軍士，而賤平民，服有定制也。故工商不得服長鬚貂，不可謂之輕商，卽或以此爲輕商，抑工商並輕矣。雖然，管子常反對商人參政。蓋以商人參加政權，則多從事聚斂，府庫充實，而民貧矣。又商人參政，則國家法令，必多出自商人意思，故多利於商，平民則多受損失。若今日國家，多採取保護貿易，干涉政策，以發展國民經濟，商人參政，則爲便利於商人，必採取自由主義，持自由政策矣，此雖便利於商業，而與國民經濟，則有損也。

（權修篇）「商賈在朝，則貨上流。」

商賈在朝，必培克聚斂，而貨則上流，歸諸府庫，貨藏則民窮，此商賈不可在朝也。凡爲政者，有商賈之心，均不可執政以病民。此言商賈，非完全指商賈之人，卽有商賈之心，亦不可在朝也。

（八觀篇）「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則上令輕，法制毀。」

此即言商人參政，則法律命令，必善於商人，人民多有不從者，故上令輕，法制毀也。

商
業
教
育

欲刷新一國之商業，而計其發達，則必置重於商業教育。商業教育者，於交易關係之複雜，需要供給之範圍，皆必具學問經驗，方足應付，故今日文明國之商業界，決無未受商業教育之人，參足於其間；即使有之，亦必歸於淘汰，而處於劣敗地位。管子對於商業教育，曾未忽視。

（小匡篇）「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同負任擔荷，服牛輶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毛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悟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

商人羣集市場，必須有銳利之眼光，洞察社會情形，對於風俗習慣，以及氣候，均當清悉無遺，尤必有刻苦耐勞之精神，以周四方，買賤鬻貴，以有易無，故商業於經驗學問，均應豐富，此管子之所以重視商業教育也。

今日世界商業競爭之劇烈，爲有史以來所罕見，各國對商業教育，靡不注重。我國近以外人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足以制我死命，故亦感覺商業教育之重要，而有商業學校及大學商科之設。但此皆偏重於學問，缺乏經驗，往往有商學院之大學生，對於商業普通常識，不若一小販，由此畢業之學生，反不能服務商界，此我國書匠教育之失敗也。管子以商業之匪易，必學問與經驗俱兼，二者不可偏廢，故力倡教學做合一。商人子弟，必旦夕隨其父兄從事於商業，悟得利之由，知時間之差異而發生物價之變動，並了然現時之物價。管子對商業教育如斯注重，而謂其輕商，此誠不可也。

第二節 對外貿易政策

對外貿易之先決問題

對外貿易，非必有一定之政策，具一定之方針，無論何種國家，無論何時，施之均宜也。必也觀乎國家之經濟情形如何，國家土地之大小，以及國家宜於何種生產品；然後，度國外之經濟勢力如何，而定一精密之方針。此種方針，又必觀國內及國際之變化，而隨時更變。故世界各國，尤以今日之列強，無不朝夕觀國際經濟情勢之變化，及國內經濟發達之實況，而定

對外貿易之方針。時而自由貿易，時而保護貿易，或獎勵出超，或限制出超，此皆觀乎國內及國外之經濟情勢何如，而尤以國內爲要。管子以對外貿易之實施，必先觀國內之經濟情勢。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洩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國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洩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山處之國多旱，故宜藏穀三分之一，以備不虞。汜下與山地分即山谷與平原各半之國，雖傷於水，而終肥沃，故常操有餘。惟漏壤之國不適於農業，故必獎勵工業，以工業品推銷於世界市場，而易天下之五穀。英國國內之農產物，嚮不足資國內三月之食，而工業極其發達，故不以爲病，此即以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萬乘衢處，

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也。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也。繫纍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悅臧字藏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盈虛也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藏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此言國勢不論大小，其興亡則在經濟政策，施之得當不得當，故雖萬乘之國，苟經濟政策，施之不得當，終不足以自守，百乘之國，當危懼圍阻，然善用機權，亦足以外款大國，內給軍需，行之既久，君能發奮，民可效死，不難轉弱爲強。此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小國，當列強之衢，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之得宜故也。

（輕重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

不因者，奪於天下。」

國際貿易，以國家經濟爲主體，苟一失敗，則損失一國國民之福利殊大，甚而竟因此而亡國。不若國內商業，以個人經濟爲主體，雖有勝敗，乃個人幸運與否，無損於一國之財富也。近世國家，商業競爭，異常激烈，對於國際貿易，無不鉤心鬪角，以操勝算，甚以外交爲先鋒，武力爲後盾，故稱之商戰。印度之亡於英也，雖印度之武力不若英，而印度之致命傷，非英人之兵彈，乃東印度公司也。故國際貿易，苟對外貿易政策，施之得當，則可增加國民之福利；施之不當，則國家財富，爲人所奪，而國家竟因此滅亡。

（霸言篇）「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

國家之存亡，與鄰國關係至爲密切。經濟政策，施之得當，則可以弱鄰國而富己國；施之不得其當，則徒供鄰國之食，故國家之存亡，鄰國有焉。而存亡之道，則在經濟政策，施之得宜不得宜耳。回顧我民與東鄰之強弱，不竟慨然以管子爲知言也。

國營貿易之目的

一國之貿易，有關係國家之存亡，若操之於私人，危險殊大。蓋國際經濟情勢，

變化莫測，又必資本雄厚，方足以與人抵抗，苟有不慎，不惟個人經濟，因此覆滅，國家財富，亦大量外流；故在學問、經驗、資本三方面而言，國際貿易，均非私人所宜操，而必歸國營也。國營貿易，乃一國之進出口貿易，均由政府機關管理之謂，管子力倡國營貿易，舍上節所言之利害外，尙有其他三項目的，茲分述之：

減輕人民負擔

管子以國營貿易，必察乎本國及國外之經濟情勢，實施國外貿易計劃；俾以有易無，買賤鬻貴，所得贏利，即充政費，而減輕人民負擔。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即已於我矣。」

此即言輕重之得當，出入之施宜，吾國穀貴，則天下之穀，皆流入我國；我國穀賤，則我國之穀必外泄。國家靜觀其變，坐收其利。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於民，

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貿易政策施之得其當，審高下以注徐疾，必一本百利，故不徵稅於民，而國用富足。

（輕重丁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稅於天下，而外因於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聚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藉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藉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棗，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啣鹽，百口之家，百人啣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斤少半，婦人三斤少半，嬰兒二斤少半，鹽之重少加分耗，而釜五十斤，加一耗，而釜百斤，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藉於時。桓公曰：何謂藉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賈必四什倍，

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沸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此託言齊爲產鹽之國，齊之鄰國，梁，趙，宋，衛，濮，陽，皆非產鹽之區，故齊於陽，春之時，農事方興，乃令人民不得聚庸而煮鹽，鹽之價格必擡高，人民又無私鹽可賣，乃修河，濟之流，大批出口，以輸梁，趙，宋，衛，濮，陽，鹽爲人類生活必需品，梁，趙，宋，衛，濮，陽，非產鹽之區，但又不得不食鹽，齊所輸之鹽，因此可以獨占價格，國家竟獲大利，以充政費，此猶不徵稅於齊民，而徵稅於天下也。

吸收外國現金

拜金主義者，以金卽富。此言雖謬，但國家苟欲於政治上經濟上有所建設，勢

必平時先有充分之財源；戰爭時尤必備充分之軍資，此貨幣經濟時代，各國家無不以金銀爲最貴之物，亦無不以金銀爲最有用之物，故金銀有吸收之必要也。但吸收金銀之法，莫如商業，而國內商業，雖有得有失，楚，弓，楚，得，於國家無所增損，終不若國外貿易，可純收其利也。故欲謀一國國富之增加，惟從事於國外貿易，使輸出工業勃興，國外貿易隆勝，多造多賣，遂多吸收現金，使國富充實。然以此希望個人操之，終難望成功，且有危險，必歸國家經營不可。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有焉。桓公曰：若此言可以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十鐘。召管子而問之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宮室，理冢墓，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無得煮鹽。若此，則鹽必生長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糴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出糴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

此節所引，與上節意略同。即政府先購大批鹽額，並禁止人民私自煮鹽，使鹽盡集中於政府，價格必漲至十倍，然後再糴於無鹽之國，而獲大量現金，此管子國營貿易，吸收現金之妙策也。

維持本國必要品供給之平衡

今銀乃財貨之一種，其功用，在物價之尺度，交換之媒介，徒增金銀，不可謂之國富，此重商主義吸金政策之失敗也。且金銀過多，而貨幣亦如貨品依供求律而定價格，其量與價格適成反比例。國家既吸收大量現金，必使人民用之，否則無私毫價值也。

(輕重甲篇)「桓公召問管仲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徒吸收金銀，金銀不可食也。故善治國者，必有易無，以多易寡，獎勵輸出，有時亦必獎勵輸入也。管子雖力倡輸出，謀獨佔價格，以吸收國外現金，但非拜金主義者，故有時亦獎勵輸入，不惜重金，購入國家缺少之生活必需品，以維持供給之平衡，使國內物價安穩，而無經濟之恐慌。

(輕重乙篇)「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

(山至數篇)「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

此不惜重金，以獎勵輸入，使國內生活品不致缺乏。故管子之國營貿易，乃增加整個國富，減少國民負擔，使人民無生活必需品缺乏之虞。其理則精微確實也。

國營貿易之實施

管子一書，既為戰國時人所僞託，則其理論，固非管仲所言，即書所舉之事實，亦多非管子相桓治齊之事實。雖有一二處相同，亦不過附會僞託而已。關於國營貿易之實施，尤屬謬妄不經之談，此處仍列舉之，固以其假設之事實，以證明其理論之不謬，不知著管子者，亦本斯意。

乎。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千穀也，蠶螫也，齒之有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令所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十三月而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綈繡而踵相隨，車轂響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征。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卽金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糶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

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卽釋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十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山莊，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主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

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一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支聞之，必侵其北，離支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保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即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天下爭之，衡山器械，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

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修械器之巧。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糶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糶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卽管子對外貿易之實施及其假設之成效。事雖不可信，理則誠然。苟將其理論與事實，詳爲分析，則以一國之各種產業，當平均發展，對於生活必需品，尤不可缺。若迷信於國際分工，以適於工業者，盡力發達工業，以工業品推銷世界市場，以易農產物，可以省費用，而適合經濟主義。若供農給產物之國家，一旦閉關而不與之通，則將餓而待斃，人民必枵腹流入他國，終請服而已。拜金主義者，徒以金錢爲可貴，甚而剖腹藏珠，管子卽利用此種心理，以大量金錢引誘他國努力別種工業，而荒廢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一旦閉關不與通，則別種工業品，因無人購買及昔日大量生產之故，而發生生產過剩，生活必需品，則以昔日之荒蕪，今日他國又不與之通，而發生缺乏之恐慌，故其國不待人伐而自亡，不待人征而自服，此誠予拜金主義國家之莫大教訓！

管子對於商業政策理論之精微，已如上述，比諸今之世界經濟學者，亦無愧色。對於商人，亦未嘗輕視，而對於商人之教育，尤爲妥劃，是管子之商業政策，可謂周詳矣。乃今之我國治經濟思想者（？），竟以「管子之經濟學，完全爲一農業經濟學，五輔篇所載，則又偏重實施方面……其重農輕商之態度，則固顯而易見。」此誠不知所言爲何，豈上節所引之書，非出自管子書耶？不然，何抹殺事實如此？

第八章 農業政策

第一節 重農主義之理由

吾國二千年來，以農業立國，重農思想，由來已久；當戰國之時，商工輻湊，土地私有兼併之風益熾；耕夫流亡，農村破產，耕夫流亡，則兵力衰弱，無戰鬪之能力，農村破產，則稅源枯竭，國家財政無法維持；故當時執政及在野君子，均起而倡重農主義。管子一書，既倡工商並重，對於農業，尤為重視。考其重農主義之理由，則有數端，茲分述之：

農爲衣食

之源泉

人類物質生活之基礎，當首推食，所謂「民以食爲天」也。而食之供給，則全賴農業。人類物質生活之其次需要，則爲衣；衣固爲工業品，但此種工業生產之原料及補助原料，則爲農產物。故工業之發達與否，乃以農產物供給之多寡爲基礎條件，工業勞動者食糧

之供給充裕，亦爲不可輕忽之事。故農業發達與否，影響於國民經濟甚大。

（水地篇）地者，萬物之本也，諸生之根莖也。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

管子書中，稱農爲本，不可勝舉，後之人即持此爲管子輕商重農之證據，殊深欠妥。蓋管子以農業品爲衣食之基礎，不徒爲直接生活資料，且供給工業生產之原料與補助原料，而爲間接生活資料；故農業乃基本之產業，關係人民之生活，較各業爲大，國家當不可忽視，非重農輕商也。小匡篇載「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其對士農工商之四類，認爲同等重要，可以鑒矣。

富國

強兵

人民生活資料既大部份仰給於農，則農業之發達，與國家之貧富，有連鎖之關係。力役租賦，什九出自農家。苟田墾粟多，則家與國俱富；又農守積產，不宜遠徙，敵國入寇，可奮戰死守。故民多力田，則兵力壯健；農既可使國富兵強，國富則易治，兵強則退可以守，進可以攻，故管子深重之。

(牧民篇)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

(又) 務五穀，則倉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

(五輔篇) 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

(又) 曰實墉墟，墾田疇，修牆屋，則田家富。

(重令篇) 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

(治國篇) 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又) 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

此言粟多，國家與人民，均感富足。粟為農業產品，粟之多，則賴國家之提倡，庶民之努力。國家之存亡，當以貧富為鵠的，而貧富則以農民對於農業之勤惰，農產品之多寡為前提。此種理論，置諸今日，當不以為然，若英國乃以工業品之豐富，工業之發達，而豪於國際間也。但在上古之時，人民生活簡單，物質慾望，不若今日之頻繁，故對工業品不若今日需要之多及甚切，工業因以是幼稚，工業在

國家，亦不佔重要位置。而農產品供給人類之食慾及衣慾，初民則同之，農產品豐富，則民飽國安，農產品缺乏，則民飢國危，此農產品之多寡，爲國家貧富之鵠的，貧富爲國家安危之前提也。

（權修篇）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

（治國篇）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

此言欲強國者必兵多，兵多則必須多粟。粟爲兵之生活資料，無粟則兵無以養，無兵則有城不可以戰，有地莫能守。粟多則可以養大量之兵，兵無飢寒之苦，則爲勁旅，有勁旅則戰勝，戰勝則地廣，地廣則國強。故國家必須養兵，養兵則在多粟，多粟則必發達農業。此農業爲強兵之道也。

（治國篇）農事務，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毆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

（又）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

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凡經營生產事業，土地乃主要元素，農業經營，尤以土地為重要。工商業乃利用土地表面之一部份，為場所、商店、工場事務所等，建築之用；農業則舍此以外，更利用地力，即農產物之根幹繁茂於地中及空中，而供以營養力。故農業不可一時無土地。工業生產，可以循環不斷，除少數外，不受季節支配，故工作繼續或停止，隨人意以決定。農業生產，則完全係季節生產；播種依季節，收穫依季節，此外施肥除草等，均有一定之時間，故農民不輕意離開鄉土。人民不常遷徙，社會亦較安寧，國家法令亦易於施行，故雖變俗易習，而民不惡，苟遭侵犯，則可起而抗之。是戰必勝，令必行，禁必止，皆務農之功也。」

（禁藏篇）「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耨以當劍戟，被簣以當鎧鏞，蒞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攻戰巧矣。」

管子治兵之最大政策，乃寓兵於農，使外無所現，內有所備，國家無事，則退以耕田，國家有事，則進於疆場。故農民強健，卽士卒強健，兵卒強健，卽農民強健。古之戰鬪器具，不若今日之精製，故鈹耨可以當劍戟，被箠可以當鎧鏑，蒞笠可以當盾櫓，揭竿而起，可以覆天下，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攻戰巧也。

（小匡篇）「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此乃寓兵於民之用意，及寓兵於民之政策。農業國家，農民佔全國人數之最大部份，故寓兵於農，不啻寓兵於民也。且農業安適，而自然衛生，農民體格多強健，壽命亦較高，繁殖率甚大，故獎勵農業，既可扶助都市之繁榮，又可供給護國之勁旅，此管子重農爲富國強兵之理由也。

使民易治

農業乃屬保守之性質，故農民思想，亦爲保守。農民終日工作於大自然之中，天真

爛漫，節儉樸素，不喜新厭舊，不好高慕遠；加之農村社會之自然道德觀念最深，社會制裁力亦強，生活安定，品格自優，思想穩健，無輕浮之行爲，無過激之舉動，使國家健全發達，而法律亦易施行。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則難治也。……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農民樸實，故易於統治，又以土地及季節生產關係，不易遷徙，往往有數十代而未出一農村者。故有家室，則不敢凌上犯禁，易於統治，政治上亦較安靜。故爲國家治安計，則希望農民多以就範也。呂氏春秋重農篇，載有相似之理論，其詳細明白則過之，茲錄之，以爲上節解釋。

（呂氏春秋重農篇）「古代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厚，其產厚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

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第二節 農業政策

獎勵
生產

治經濟學者，有以生產爲因，消費爲果；有以消費爲因，生產爲果。無生產則無物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不起，何者爲因，何者爲果，固未可斷也。然無財則無物以消費，交易分配均無由起，此吾人對於生產不可忽視也。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以生產爲極務者也。管子既揭槩上列重農主義之理由，乃進而獎勵農業生產。

（輕重甲篇）「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

（八觀篇）「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

（侈靡篇）「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

一農不耕，一女不織，均足以影響於國民經濟，故人民之生產，不可以不力也。但喜惰惡勤，乃人類一般之天性，故國家必教導之，獎勵之，使民除惰而務生產，以求國富民足。

(立政篇) 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鄆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里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 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渡，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稷，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

(八觀篇)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瘠，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

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蓄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行則六蓄易繁也。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敷，薦草雖多，六蓄有征，閉貨之門也。

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上或作下則去山澤可矣。

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

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梁本：二年作一年，一年作二年，係互譌也。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

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凡上所舉，乃管子獎勵農民生產之一斑。撮其要旨，則爲盡地利，勸農事。一方面獎勵人民努力生產，一方面保護農業，使違害於農業者皆除之，而爲種種便利農業之設施。發展農業，乃增進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如何發展，則應取一定之方策；若國家抱不干涉政策，任農民自由活動，以圖農業之發展，是無異於舍本求末也。社會各農家，若依私經濟主義而追求其利益，不顧農業全般之福利，以及國民經濟一般之利害，不惟社會畸形發展，造成種種不平，即私經濟亦未必能夠永續，且農業上種種設施，亦非少數農民或私人所能勝任者；如浚修內河，以利灌溉，建築水閘，以防水患，每一工程，必費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又若開墾邊疆，必先備鉅大資本，使民有工具，而無生活費之虞，方能努力從事。凡此種種，若由私人致力，勢所不能，故國家之發展農業，必義不容辭，起而力任。管子對於生產之獎勵，農業之保育，非僅於上節之概而言之，其亦有不不紊之部門，一定之方針，茲分條述之：

墾荒地

農業不惟受季節支配生產，且因土地報酬漸減法則，限制生產。收穫漸減法則之作

用往往因發明及其他技術之進步而一時中斷且有因此而收穫激增；但此種現象，多在工業、農業受天然支配力最大，故終未見，即偶有之，亦不可保持永續。土地收穫，既有一定之限度，而人口之繁殖，則進步甚速，以定量之收穫，養無限之人口，此馬爾薩斯（Malthus）之引為危者也。馬爾薩斯在其傑作之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中，以人口乃依幾何級數之比例而增加，每二十五年，若在完全無限制情形之下，可增加一倍；食物則因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依算術級數之比例而增加，未有人口增加之速。經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將成為二五六與九之比例。結果，社會多數之人，勢必陷於貧困，社會罪惡，自然出現，此乃自然之趨勢，非人力所能挽救。此種理論，乃限於地力用盡之國家；若地力尙多未用者，則不然。故新開辟之美國之經濟學者開雷（Cary）氏，則深反對。人口雖多，待開辟之地亦多，則盡量開辟，利用地力，以與人口相調濟，故開墾荒地，乃人口繁殖之結果。而農業國家，欲使農業生產量增加，雖係注重技術之進步，耕作之合理，但終限於收穫漸減法則，無大效果，而必開墾土地也。

（牧民篇）「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

(又)「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

(五輔篇)「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

(治國篇)「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

(小匡篇)「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

管子結語，

地博而國貧，乃野之不辟，此猶今日之現狀也。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最大出產，則爲糧食，近數年來，不惟糧食未有輸出，且有輸入日增之趨勢。其原因雖甚複雜，而荒地未墾，亦其中原因之一。年來開發西北之聲，日囂塵上，而內地待開發者，亦復不少，各省雖有土地局屯墾局之設，而用人適當與否，又一問題，觀乎管子書中之「盡地之利，臣不如戚」之語，雖未必係管仲當時所云，但對墾地之重要，墾地官吏人材之審慎，則可法也。

浚水利

農業生產，既以土地爲要素，而受天然力所支配，故於水之關係甚爲密切，多則濫汜，成爲水災，少之則禾無滋養，又成旱災，故治之必得其道。

(度地篇)「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

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引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地，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注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而不久，常有危殆矣。」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灑石而下向高，卽留而不行。故高其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之滿，則後推前。地下則平行，地高則控，地曲則擣激，激則躍，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地矣。」

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

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錮病不可作者，廢之；可省作者，半事之。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其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畚、板、築，各什六，土車什一，雨傘什二。食器、雨具，人有之。銅藏里中，以給喪器。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閱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其作土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預具者也。」

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火糾烈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上，地氣下，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叢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壤。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栢楊，以備決水；

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

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堤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堤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大雨，堤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毋敗爲效。此謂備之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歲高其堤，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爲敗。」

縱觀管子治水之法，不外利疏導，扼隄防二種。設置水官，專司其事。利疏導，則引他水，以入大海，使不致汎濫傷人。扼隄防，則可排水外出，使不入內。隄防之上，樹以荆棘，並隨時增土，使堤身鞏固。殘冬無事之時，則多積薪，存之水旁，以備決溢之害。水官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時加巡視，觀察人民防水之器具如何，以備一時之需。治標治本，兩者俱備，今日之導淮導河，猶可師法也。

不害民事

以上所言，均係積極保育農民政策。舍積極政策外，管子尚有消極保育農民政策。即凡有害於農民者，均力予禁止，使農民得專心努力生產，而不爲他事所害。

(權修篇) 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

(又) 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

(五輔篇)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珍蕪瞻則民營，文巧不禁則民乃淫。」

(小匡篇)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

(乘馬篇)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貨，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

(五輔篇) 藉稅斂，毋苛不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

(重令篇) 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民之經產。蓄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

管子之消極保育政策，首爲禁止末產，使農民得盡力生產；次爲不違農時，以利稼穡，因農業受

季節支配，其工作有一定之時間，過此時間，即無法生產。如春耕，夏芸，秋收，冬藏；春不獲耕，夏即不能耕，故農家作業之時間，不可不貴也。三爲省刑罰，薄稅斂，以蘇民困。如此則田野辟，倉廩實，民富而國足。

第三節 統制穀米

米穀爲農業之主要農產品，且爲全國國民生活之必需品。若由私人操縱，賤賣貴，於中漁利，凶荒之年，尤易投機。此不惟有害於農民，且直接影響於國民經濟。故國家不得不予以統制，以防積弊。管子統制穀米之方法，乃由政府於豐年之時，乘米價低落，大量購入，存於倉廩，以備荒年，有似後之常平倉。並藉此提高米價，俾以殺正商賈之利。荒年，米價必高漲，乃取出以賤價糶之，即如今日各市舉行之平糶，使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由此以調御糧食，而免羨餘不足之患。

常平倉之先聲

常平倉之制，始於漢，而亡於宋。漢書載：「漢宣帝五鳳年間，連年豐收，穀至石五錢，農民不堪其苦。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建議，請帝下令各邊郡，皆築倉，斯倉名謂之常平。」此乃常平

倉之始。隋唐均襲舊制。隋書載：「文帝開皇三年，京師置常平倉。」唐會要載：「高祖武德元年，詔置常平倉官。高帝永徽六年，京東西三市，置常平倉。玄宗開元七年，關內隴右，河東河西五道，及荆揚襄、夔、綿、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并置常平倉。」宋初置常平倉，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變法，廢常平倉，訂青苗法。此常平倉之終始也。司馬溫公云：「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此語過於籠統，缺少事實證據，以予所見，常平倉之理論，當始於管子，而制度則產生於漢。茲將管子積穀之法錄之，以資證明。

（國蓄篇）「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強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強百萬。

斂輕散重，即賤買貴賣。穀價賤，則大量收買，使穀價提高。穀價貴，則賣出，使價格降低。以俾穀價近於平準。因穀貴傷農，穀賤亦傷農也。所謂「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強千萬。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強百萬。」即由官府設置倉庫，貯藏米穀之意。郡大則藏穀多，郡小則藏少。藏穀之多寡，即以郡之大小，人口之疏密爲標準。此與後世所行之常平倉之用意同也。按此種政策，其利於國民者，積極方面，乃調和米穀價格之漲落。消極方面，則預防荒年，使民無飢饉之虞，但亦不能無弊。因政府苟若實行，必需鉅大資本，否則周轉不靈。國家支出鉅大資本，勢難勝任。隋唐之旋斷旋復，均是以是故也。至官吏之舞弊，又其次之。

平糶

平糶之法，專爲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害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與常平倉之意正同。

（國蓄篇）「萬物之滿虛，隨時準平。」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俱不平。故人君御穀物之造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藉，而國利歸於君也。」

此種平糶，不徒利民，且兼有富國之意。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糶法，卽與此意大致相似。漢書食貨志載：「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一百五十石，終歲用不足。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視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收。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此李悝在魏行平糶法之大概，與管子斂輕散重之法，幾無差異。按管子之調濟穀價作用，不謹統制糧食，且含有穩定物價政策，及分配政策在內。該兩章已詳細討論，故此處不多引證，以免重複。

農 業
教 育

凡事業之改良與進步，皆必賴教育之力。經驗上雖亦有多少之改良，然由於事實上之經驗，而後改良，其中必經多少之失敗，生無數之惡果，而後始得漸次改良，稍

有進步。其進步之緩，可想而知。我國以農業立國，已二千年，今猶停滯於農業社會中，農民尙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農業生產技術，迄無進步，其失敗之原因，則在農民程度太低，竟無農民教育之實施。近幾年來，國家感糧食之不足，輸入指數之可懼，雖係天災人禍，釀成農村破產，農民流離，但生產方法之幼稚，不爲生產量不增加之故。鑑前車之覆，乃提倡農業教育，創設農業學校。但書匠式之教育，所養成之人材，並不能實際工作，且今日之學校，多華麗奢侈，以上層階級意識之訓練，而使入下層階級作極苦之工作，亦勢所不能。故農業學校畢業之學生，其能深入農村，實際工作，或實際指導農民工作，實屬罕見，此學校教育之又將失敗也。管子對於農業，亦極注重，而其教育之實施，則爲教學做合一也。

（小匡篇）「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其用，備其器械，比耒、耜、耨、耨、及寒，擊橐除田，以待時。及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墾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遯，首戴苧蒲，身服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力，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

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隱；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農咸農。」

管子以欲學農業，必隨其父兄於田野之中，實際工作，寒則擊田中之禾根，以待耕種。及耕，乃深耕均種。未雨之前，卽從事芸耨；既雨之後，則挾刈耨以除草。旦暮着簑笠以從事於田野，體格因之以強健，而父兄乘時教其各種常識，以環境養成之故，竟不肅而成，不勞而能。生產方法亦得改良，生產方法改良，雖農產物受土地報酬漸減法則限制，但亦得相對的增加，「故以耕則多粟。」

第九章 分配與消費

第一節 分配政策

社會之種種罪惡，多起於貧富之不均。民過富則驕，如今日歐洲之諸托棘斯領袖，左右物價，把持國家財政，其一舉一動，足以影響國民經濟，而生活極其奢侈，金錢多屬浪費，此尤為不平之事。管子曰：「民富則不可祿使。」即此理也。民過貧則失去私人道德，而犯種種不法行為。故民富與貧，均足響響社會之安寧，而必求其平。今之經濟學者，固重視生產，而尤注重分配，以求貧富之衡。我國學者，對於分配，素為重視。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孫總理所著之民生主義，力倡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其意即欲泯除貧富懸隔。管子於此，亦曾致意。

（五輔篇）「貧富無度則失。」

（侈靡篇）「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

（輕重甲篇）「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

（國蓄篇）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以祿使也；貧，則不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並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令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管子以爲國家之禍亂，社會之騷擾，皆由貧富之不齊。人民因飢寒所迫，而犯種種不法行爲，國家實無法裁制。因裁制若輕，則民不畏；裁制過嚴，則鋌而走險，更不可收拾。故貧富不均，乃國家安定之最大原因，政治上之最大障礙。但國家若實行獎勵生產，辦理貧民借貸，並作種種救濟，當可解民倒懸，使民不致再爲生活所迫，而出無賴之舉。此種政策，不惟僅可治標，且私毫無補於貧民，徒使貧者益貧，富者益富。因力助生產，終歸富者所剝削。如貸佃農以肥料及生產工具，則地主將地租提

高；貨工人以房屋及最低費用，則企業家乘時降低工資。廣造貨幣，以濟貧民，則徒供豪強兼并。故經濟組織不變更，而圖形式上之救濟，實無補於民耳。此分配問題，而成爲今日之最嚴重問題。歐洲言分配問題最烈者，當推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又彼此不相同，對分配之主張，亦互相差異。有主張均分主義，以家庭或人口爲單位，而將田地均分。此法甚古，在古時財貨僅田地一種，故田地均分，卽貧富相齊也。有主張各人依其需要以享用者，卽以貨物公諸社會，再依各人之需要而供給。有主張各人以其功績以享用者；其分配之公式，乃「各人依能力取所需，依各人工作定能力。」管子分配政策中有一部份差似之，後當另論。有主張以其勞力以享用；卽分配之多寡，依各人所用勞力之量以爲標準，而勞力以時間計算。總之：分配之法雖多，而終不治膏肓之疾。我國儒家嚮以井田制度，爲分配適宜，貧富得齊之政策。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見滕文公上）此與土地國有政策略同，其施行之障礙，則爲物權問題。因私有財產制，隨文明而發達，今日社會一切之財貨，除大山大海外，多歸私人所有。相襲已久，自難驟除。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不同於此，而另開新面。

(國准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兼而無止，蓄餘歲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管子曰：「唯輕重之家爲能散之耳。」管子輕重之說，乃根據其貨幣數量說，及穩定物價之方法，以貨幣進退百物，使物價低落，即大量購買物價擡高，又復售出。國家管理貨幣，以供求律原理，操縱物價。故第一步工作，即求物與幣之比例，然後按此以鑄幣。

(國軌篇) 「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

謹置公幣，即鑄造貨幣。但鑄造公幣，必先求貨與幣之比例。求貨與幣之比例，則有賴乎詳細之統計。

(至數篇)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乎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

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有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以上，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償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賀注：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手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耒耜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卽力役）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書耳。此蓋君上一功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理也。今刀布貨幣也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此卽將全國之穀及其他貨物，完全統計。由統計的結果，知道全國貨物量共若干，然後知需要貨幣若干。依貨幣與貨物之比例以造貨幣，則比例自平。而貨幣由國家管理，則國家可以隨時操縱

物價。豪富同之無由兼奪，而貧富自得其平。以貨幣之輕重統制物價，此管子用以分配之第一政策，但此種方法，有三大缺點。即其第一步工作，舉辦全國財貨統計，勢難完備。雖上古財貨，不若今日之頻繁，但統計全國財貨，不惟辦理困難，且易忽略，此其缺點一。惟二千年前，而知舉辦統計，且利用統計，此種精神，終難能而可貴。第二：即貨幣數量與物價，固然是成反比例。但不僅單純數量，且必加貨幣速度。因貨幣速度快，亦等於貨幣數量之增加。管子對於貨幣速度，未及注意，此其缺點二。第三：經濟無國界，貨物常時輸入輸出，故難保平衡，此其缺點三。但當時財貨之名目不若今日複雜，貨幣速度因當時交通機關，不甚發達，故亦不若今日之速。當時國際貿易亦遲緩，而管子又力倡統制國外貿易。輸入輸出，亦不似今日之毫無秩序。故管子以貨幣統制物價之分配政策，蓋根據昔日之社會經濟情形，而不可以今日經濟進步之眼光觀之，而嗤其謬妄！關於管子之統制物價，第四章第七章均已詳細討論，茲不多述。

管子之分配政策，舍統制物價，使豪強不能兼并，而予貧人救濟外，尚有調濟分配政策及以功績大小而享用多寡政策。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鑷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鑷二錢也。請以令藉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藉。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藉，齊東出三釜而決其藉。然則釜十之粟，實於倉廩。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此乃調濟分配也。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乃重藉齊東，使之納粟，充實倉廩，再發給齊西之民，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齊東之民無過富，齊西之民無過貧，東西相被，遠近準平。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同績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

功大者，則食多；功小者，則食寡；無功則不食。食之多寡，以功績爲標準。此乃各人依其功績以享

用之分配政策。簡單言之：卽以其工作，取其所需。如此則寄生階級不能存在，而舉國之人皆努力生產。但人之賢愚不同，人之體格亦有強弱，智慧之人及體格強健之人，必能多作，功績必大；低能兒及體格微弱之人，必不能多作，功績亦寡，故以功績爲予食之標準，終不得其平矣。

第二節 消費論

生產之目的；交易，分配等之經濟行爲，皆因消費而起也。表面觀之，其程序乃由生產而交易或分配，終之以消費。實則不然，因消費貨財，始製造貨財；因製造貨財，始得分配交易。故消費實屬起點，而非終點。今之經濟學者，多集中精神研究生產、交易、分配，而於消費則忽略之，此徒知其末，而忘其本。將來之經濟學者，或將溯源探本，而趨重於消費。

生產之目的，起於消費；但生產之終點，亦爲消費。故生產與消費之關係，極爲密切。以供求言之，則生產乃供給之意思，消費乃需要之意思。故消費量必與生產量保持平衡。消費超過生產，則國家財力必趨於減少；生產超過消費，則發生生產過剩，使國家資本及勞力均受損失，而予企業家以莫

大之打擊。此二者均足以影響於國民經濟，就一國言，當力求其平。富庶之國，資本雄厚，可大量生產，固可大量消費。貧小之國，資本微弱，既不能大量生產，而又過侈消費，其國必敗。管子對於此點，認識最爲清楚。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務，則民儉安而不事積聚。」

此管子獎勵人民儲蓄。國家崇儉，則人民亦儉，人民儉樸，則必多儲蓄，人民從事儲蓄，則奸邪不起，盜賊不興。國民經濟充實，政治亦自和平。不惟人民須儲蓄，政府亦應求儲蓄。政府有儲蓄，則一切政治建設，均便於設施。凶荒之年，則可予人民以實力救濟，故管子深重之。

（乘馬數篇）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

（又）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毆衆；凡

六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不能禁止，不待權與。」

此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而後出入無敵之意也。但徒事儲蓄，求其節儉，節制資本，則生產事業必不發達，生產事業不發達，工人必多失業，而無以維持生活，經濟頓時停滯，社會亦現衰落之現象。故消費過於節儉，足以影響生產事業，結果亦屬惡劣。管子對此，已鑒及之。

（乘馬篇）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得謂之有道。」

生活奢侈，則多浪費，因此損失資本，而感貨財之不足，此足以敗家亡國，當刀爲排斥。但節儉則使生產事業不發達，或使生產發生過剩。生產事業不發達，多數勞工失生活之保障，一切均陷停滯狀態，社會因之以衰落與不寧。生產發生過剩，則使社會財力蒙莫大之損失，企業亦抱悲觀，而不願再從事生產，終陷於停滯。故奢與儉均不可，必消費與財力相符，而爲之有道。

（乘馬數篇）桓公曰：「泰奢教我曰：『帷蓋不蓄，衣服不衆，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財不散。』此言何如？」管子

對曰：「非數也。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泰奢之語，卽以奢侈爲授與職業之原因。其意乃富者若以儲蓄是務，過極簡單之生活，則需要不起，勞動失業。若過驕奢之生活，則勞動者易得糊口之途。如修帷蓋，則女工泰，祭必以牲，則牧蓄者多。大興土木，則木工泥工，均得意外之收入。管子對此在原則上，並未反對，但必看環境何如。若天下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注於彼，楚弓楚得，故奢侈不爲害。若國界存在，一國之富強，全視國民經濟能力如何。故國家不可奢侈，有傷資本，而必儲蓄，以與他國競爭。管子本乎此意，故對人民生活之標準，極稱簡單。

（侈靡篇）故立身於中，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溼，飲食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溫寒，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不作無補之功，不爲無益之事。故氣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衣食足，耳目穀。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賀註：禍福兩無，乃善之

至。」（驕傲侈泰，離道絕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賀註：禍福兩有，乃禍之至。）

此種生活，極其簡單，與老子之徒，大有相似。茲舉例以互相參證：

（老子第八十章）「小國寡民，使有什百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老子與管子所稱之人民生活標準，均同樣簡單。但其出發點及目的不同，且適相反。老子本其無爲主義，節制慾望，使人類復歸於原始狀態，茹毛飲血，穴居野處，彼此不相往來。於茲則無慾望，無慾望則無活動，無活動則無進步，舉凡一切文明，俱當放棄，此乃極其消極之論。管子之使人民生活簡單，乃爲獎勵人民之儲蓄。人民有適當之儲蓄，則國民經濟必發達，國民經濟發達，則可與他國競爭。故管子乃有爲的積極的。老子言生活標準之簡單，乃出於自然。管子之降低人民生活，則爲環境所壓迫。此老子與管子似同而大異也。

第十章 結論——管子經濟思想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所佔之地位

經濟思想，應隨人類有生而俱起。人生卽有慾望，求慾望之滿足，必經甚多思慮，於物質方面，解決滿足慾望之思慮，則爲經濟思想之源泉。研究中國經濟思想者，多始自神農而斷自嬴秦。註一司馬遷史記貨殖傳曰：「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象芻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民漸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肇於神農，乃爰斯意。神農黃帝堯舜，有無其人，神農黃帝堯舜之事跡，是否合乎事實，此已不值一證。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故附屬於神農黃帝之經濟思想，亦斷爲子虛。其斷自嬴秦，則以春秋至戰國，因封建制度之毀滅，階級之打破，經濟組織發生動搖，經濟思想亦應需要而發達。班孟堅漢書貨殖列傳曰：「周室衰，禮法墜，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夷陵至乎桓文之後，禮儀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僭差

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世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嗆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故夫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饑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自漢以後，經濟生活期於安定之狀態。經濟組織未有若甚之變動，經濟思想亦無由進展。雖有少數不世出之大經濟思想家，如賈誼、王莽、李覲、王安石、王船山、譚嗣同等，均無特別之研究，而未超越先秦之藩籬。故言中國經濟思想史，直不啻言先秦經濟思想史。在目前之出版界，則亦僅見先秦經濟思想史之著作，尙未有整部中國經濟思想史也。

漢書藝文志，分先秦諸子爲十家。此十家中與經濟思想有關係者，則爲儒、道、法、墨、農五家。但儒家實道家之支流，復無專書傳諸後世，雖許行、陳相之重農思想，於孟子書中，可窺見一二，而片羽隻鱗，殊乃貢獻於後世。故農家在我國經濟思想史中殊無重要之地位。

道家之經濟思想，爲小農社會之主張。老莊爲道家之代表，老子之旨在無爲絕慾。鹽鐵論本議

篇引老子曰：「是以聖人之治，常使人無知無欲。」又「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化而欲作，吾欲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天下將自足。」「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經濟思想之發生，由於解決獲得物質慾望之思慮。慾望隨人類之發達而增進，經濟思想亦因人類物質慾之愈發達而進化。老子之無慾，誠有背謬於經濟思想。但人類不可一日無慾，老子之無欲，非完全使慾望不生，實求寡慾耳。道德經曰：「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財貨有餘，是謂盜夸，非道也哉。」此乃極其賤工商而重農。物質之調劑，全賴交通機關。社會愈進步，交通機關愈發達，交通發達，亦促社會之進步。老子經濟思想限於小農社會，小農社會，乃自給自足，對於交通，則不求進步。故老子曰：「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莊子言更明切。莊子胠篋篇曰：「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民結繩而用之，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者，若此之時，則至治矣。」又曰：「足跡結乎諸侯之境，車軌結乎千里之外，則是上好知之過也，上誠好知而無道，則天下大亂矣。」莊子之無欲同於老子，天地篇曰：「古之畜天下者，無欲而天下

足。」小農社會之生活狀態，厥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自食其力，於機械則不甚利用。莊子天地篇曰：「子貢南遊於楚，反於晉，過漢，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用力多而見功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神定不生，道之所不載也。吾非不知，蓋不爲也。」寧可使用勞力，所得效果甚少，而棄機械不用。不用機械，則生產事業不發達，生產事業不發達，則經濟無由進步。歐洲之所以日臻文明，賴產業革命之原動力也。經濟主義之原則，乃以最小之費用得最大之效果。莊子之反對使用機械，寧可用力多而見功寡，是不合乎經濟主義之原則。故老莊之思想，不惟無貢獻於社會，且予經濟思想以摧殘，而又僅限於小農社會之主張。此道家之所以在我國經濟思想史中無重要之地位也。

墨家之經濟思想，可以墨子爲代表。其他如公孫龍，惠施輩，均以名學見長，對於經濟思想，無多卓見。茲僅論墨子。墨子在經濟思想中之最大貢獻，約分三點：一爲交利兼愛；二爲消費論；三爲勞力。孟子盡心篇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故利與愛，乃墨子經濟思想之綱領。墨子法儀

篇曰：「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兼愛中篇曰：「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墨子之「兼相愛，交相利」之觀念，多與倫理觀念混合，其經濟思想甚不純粹。關於消費，墨子力崇節儉，於衣食住行，均力求簡單樸素，辭過篇曰：食「足以增氣充虛，強體適腹而已。」衣「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住「室高足以辟潤滋，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牆高足以別男女。」行「全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墨子又主張節葬非樂，節葬下篇曰：「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壘若參耕之敏，則止矣。」厚葬糜財，徒爲奢侈消費，國家應加以干涉，以免浪費國民財力。非樂篇上「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耳知其樂也……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娛樂並非完全浪費，有時且增進生產力。因勞動過度，精神頹喪，工作遲緩，生產品之質與量，均極其惡劣。若得音樂以調和，使精神煥發，生產力必增進，生產品之質與量，較不娛樂時必佳，故樂似非經濟行爲，實則經濟行爲也。關於此理，當時即有人面質墨子。三辯曰：「程繁問墨子

曰：「昔者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農夫春耕，夏芸，秋收，冬藏，息於畝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所能至耶？」墨子對此理由充足之質問，並無理由充足之答覆。僅曰：「其樂愈繁者，其治愈寡。」此非正當之解釋，而似陷於遁辭。總之：墨子之崇儉消費，功過各半。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而百家弗能廢也。」節儉消費，增加國民財富，乃墨子節儉主義之功。莊子天下篇曰：「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太覈，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管子曰：「侈則傷貨，儉則傷事。」墨子徒知奢侈消費，損失財貨，而不知過於節儉，則生產事業不發達，生產事業不發達，則國民經濟枯竭。此墨子崇儉之失。關於分工，乃墨子在經濟思想中之最大貢獻。公孫篇曰：「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耕柱篇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節用中篇曰：「各從事其所能。」分工之理論，墨子書中言之最詳，其精細之程度，與亞丹斯密之分工論，未有軒輊。總之：墨子之分工在經濟思想中極有貢獻。但分工之理論，儒法兩家，亦曾討論，惟未若墨子之精

細。墨子之思想，曾風行一時，漢以後則不振。其原因有二：一則以其本身內在之矛盾，二則以外界之壓迫。孟子滕文公篇曰：「墨翟之言益天下。」其盛極一世，可以預知。淮南子汜論訓，謂墨子之學；「至楚漢之際而微。」孫詒讓墨子閒詁序謂：「魏晉以降，其學幾絕。」俞樾墨子閒詁序謂：「乃唐以後，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墨子思想之不振，舍外受儒家之斥責，如孟子謂其係無父無君之道。內身亦有甚多之缺點。荀子富國篇曰：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思想本身不健全，自不免遭人攻擊而衰微。此墨子之經濟思想，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不可佔重要之位置也。

儒家思想，支配中國思想最久。代表儒家者，然推孔子、孟子、荀子。而儒家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乃義利相混，若義利衝突，則舍利而就義，故儒家之經濟思想，終陷於倫理觀念。孔子思想，多載於論語，但論語對於孔子經濟思想，則無系統之記載。孔子乃純粹之倫理學家，不惟將義利相混，且主張

以精神生活支配物質生活。論語里仁篇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述而編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孔子亦嘗云：「貧而無怨，富而無驕易。」又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此皆似重物質生活。但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衝突時，則又抑制物質慾而崇精神慾。顏淵篇曰：「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孔子對於消費，亦崇節儉。對於分配，僅季氏篇有「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今人有持此一語，以孔子爲社會主義者，未免牽強附會。孟子一書，經濟思想甚富。關於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雖趨重於唯物主義，但終不能脫倫理學家之口吻，而與倫理觀念相混雜。滕文公篇曰：「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此乃言物質環境，支配意識也。公孫丑篇：「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此闡明職業之支配意識也。但又曰：「善政不如善

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此又顯然走入唯心之途。陶希聖謂：「孟子對於大人則說精神的修養，對於小人則談物質的影響……他指出那蔽於人物的小人，意志受經濟的決定，說道「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見前引）無不爲也。」但士人則意志不受經濟的決定。孟子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孟子對「士」和「民」的兩重倫理觀，是這樣明白無庸疑的。（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P. 156—157）陶君之論，頗有卓見。故孟子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亦若墨子之不純粹。孟子對於消費，力崇節儉，但以道義爲判斷之標準。公孫丑篇：「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告子篇：「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曰禮重……紵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紵，則不得食，則將紵之乎？踰東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以道義爲判斷消費之標準，此由於基本觀念與倫理混雜也。荀子一面承認物欲爲人生所固有，一面則設法節欲道欲，節欲道欲之法，惟在於心，此乃儒家一貫之倫理觀念。榮辱篇曰：「凡人有所一同，饑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然也。目辨白黑美惡，耳辨聲音清濁，口辨酸鹹甘苦，鼻辨芬芳腥燥，骨

體膚理辨寒熱暑疾癢，是又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又「窮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欲既爲人類之本性，則去欲寡欲，事實上不可能，欲又無止境，故惟有節欲道欲。正名篇曰：「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道欲節欲之方法，外則防之以禮，使人民不敢出禮之範圍，以求欲望之滿足，禮論篇曰：「禮起於何也？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治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於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待而長，是禮之所以起也。」內則止之於心，使心動而中理，以求欲望之無害。正名篇：「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以心靈支配物質慾望，乃倒果爲因，而未脫倫理學家之色彩也。關於分工，亦力倡之。王霸篇曰：「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工分事而勤，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受，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已。」荀子主張輕商重農。富國篇曰：「商賈衆則國貧，省商賈之數，則國害矣。」君道篇：「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

養之也。「消費主體，可區公經濟與私經濟二種，公經濟之所得，多由於私經濟之貢獻，故公經濟消費增，私經濟消費必漸減。私經濟消費減少，必由貯蓄力購買力減少，生產事業必不振，故公經濟消費宜崇儉，使國民貯蓄力購買力提高。荀子對此，頗具卓見。富國篇曰：「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又「知節用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而有富厚丘山之積矣。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而有空虛窮乏之實矣。」總之：儒家之經濟思想，並無卓見出諸子之右者。儒家支配中國二千年思想，當為哲學思想及政治思想，而非經濟思想。故儒家之經濟思想，在中國經濟思想中，當不佔重要位置也。

言法家經濟思想者，均首推管子。但管子是否屬於法家，確成問題。（請閱第二章第二節）茲先論韓非商君，註二而於管子，則另論之，以免混淆。商君書中關於記載經濟思想之榮榮大者，厥為重農墾土。墾令篇曰：「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饑歲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人農，則草必墾矣。」外內篇曰：「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

……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墾土則民徠，重農則墾，士民徠土墾，則國家人口繁盛，人民財富增加，故農事不可忽略。但重農而窘工商，使工商必返於農，此乃畸形之國民經濟不健全之經濟思想也。韓非之經濟思想與商君略同。五蠹篇曰：「夫明主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趣末作……是故亂國之俗……其工商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糜之財。而侔農夫之利。」顯學篇：「磬石千里，不可謂商，石非不大，而不可謂富者，磬不生粟也。今商賈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磬石一貫也。」總之：商韓之重農輕工商之經濟思想同，其不健全也亦同。故以商韓代表法家，則法家經濟思想，在我國經濟思想史中，無重要貢獻也。

道、墨、儒、法、四家之經濟思想，已如上概述。農家無可評，道家不足評。墨儒兩家之共同弱點，則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不純粹，而出入於「愛」「利」與「義」「利」之間，與倫理觀念相混雜。墨子批評儒家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喪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不視，此足以

喪天下。又絃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見公孟篇）詞雖過甚，但中肯者固多。墨家之最有貢獻最有精彩者，則爲分工與薄葬。法家之最有精彩者，則爲重農。而墨家之弱點，則徒斤斤於侈則傷貨，而忘儉則傷事。奢侈消費，消耗毋財，使國民儲蓄力降低，購買力亦因之降低，生產事業亦不發達。又因浪費之故，致使國家財富減少。故消費不可過奢。但消費亦不可過儉，過儉，則國民貯蓄力固然提高，購買力亦因之提高，但國民因崇儉之故，盡量貯蓄，而不願購買，致生產品因銷路不暢而過剩，企業家惟有停止生產，生產事業陷於停滯之狀態，大批工人因之失工，社會充滿不景氣。墨子僅注意於前一方面，而忽略後一方面，故思想終不健全。法家則徒知重農，而抹殺工商之重要。農業之發達，實與工商業有相互關係。工業發達，可以供給農業之生產工具，農業有精美之生產工具，則生產量必較多。商業發達，可以調劑農產品之多寡，使農產品無過剩不足之患。故工商業亦可以助農業之發達。法家重農輕工商，並以苛徵方法，使業工商之人被逼而化爲農，不惟使國民經濟畸形發展，且使農業亦難以長足進展。關於財政方面，薄稅斂，則爲三家之共同優點。

總之三家之經濟思想，對於我們經濟思想史中，均有相當貢獻，但以弱點之多，理論之不健全，而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無一可執牛耳。

管子之經濟思想，已詳述於前九章。不惟無諸家之短，而且兼諸家之長。諸家之共同優點為薄稅，管子則進而倡無稅。並謀私經濟之收入，以充政費。不唱空論，重踐實際。墨儒弱點，在經濟思想基本觀念不純粹，而管子則絕對唯物主義。管子亦力倡薄葬分工，如侈糜篇曰：「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小匡篇曰：「士農工商四民者，不可使雜處。」又曰：「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商之子常為商」「士之子常為士」此兼墨子之長也。管子固重視農業，對於工商亦未輕視，而於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言之彌備，此諸家未敢望其項背也。貨幣學說，創於管子。後之研究者代有其人。如漢有賈誼，唐有陸贄，明有王船山、顧亭林、黃梨洲等，清有王鑒、許楣等，雖立意不同，要皆肇於管子。此管子經濟思想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應佔重要之地位也。

參考書目

-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國古代史 夏曾佑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先秦經濟思想史 甘乃光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 熊彥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馮柳堂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管子探源 羅根澤著 (中華書局出版)
- 老子研究 王力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管子 唐敬杲選注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管子 戴望校正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管子新編 黃鞏著 (長沙宏文圖書社印)

莊子詮詁 胡遠濬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荀子 唐楊倞著 (中華書局出版)

墨經易解 譚戒甫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韓非子 韓非著 (中華書局出版)

商君書 秦商鞅撰 (中華書局出版)

鹽鐵論 漢桓寬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貨幣史 戴銘禮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文獻通考 馬端臨著

史記 司馬遷著

水心子集 葉適著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田崎仁義著 王學文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支那經濟思想之出發點 小島佑馬著 日本經濟論叢第四卷

孔子與管仲 狩野直喜著 日本支那學社出版

Eddie: The Stabilization of Business. New York. 1927.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2. Vols. London. 1928.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1776.

Fishe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1921.